

2018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运行情况报告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2018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运行情况报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CONTENTS 目录

综合篇 07

数据篇 13

一、数据清单编制情况	14
二、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事项提供情况	16
三、数据归集情况	19
四、数据提供质量情况	22
五、双公示数据提供情况	23
六、数据推送情况	24

行为篇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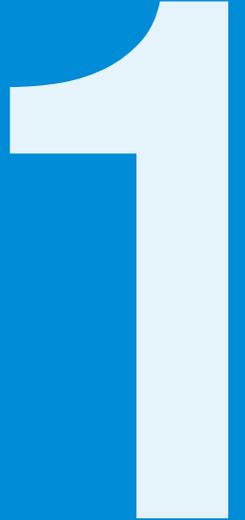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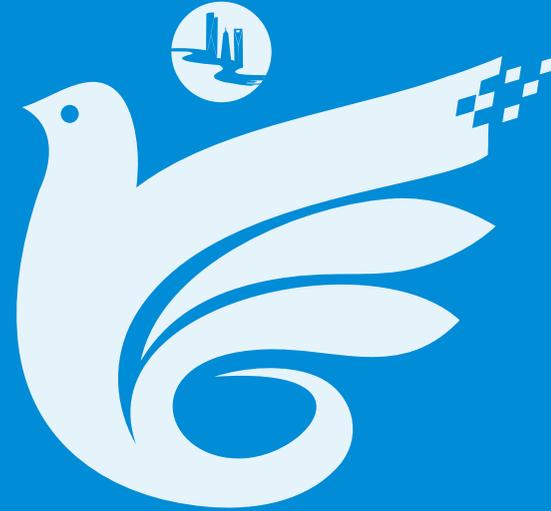
应用篇 27

一、应用清单编制情况	28
二、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31
三、市级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33
四、区级政府部门信用监测	37
五、市场应用情况	39
六、信息主体查询情况与分析	41

制度篇 45

一、国家层面	46
二、本市层面	48

系 统 篇	53
一、信用上海平台	54
二、信用上海网站	58
三、信用上海 APP	59
四、信用上海微信号	60
特 色 篇	61
一、联合奖惩	62
二、政务诚信	66
三、商务诚信	68
四、“多证合一”政务服务	70
案 例 篇	71
典型应用案例	72
宣传接待篇	83
一、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	84
二、平台接待情况	96
大 事 记	97
2018 大事记	98



综 合 篇

R E V I E W

社会信用体系是推动上海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体现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软实力。2018年，市信用平台按照国家和上海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长三角一体化、进口博览会、“五个中心”建设等重大战略，坚持应用导向，着力推进数据归集共享、系统优化升级、应用创新拓展、制度建立健全、宣传推广加强，不断提升市信用平台服务能级。

简介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或“平台”）于2014年4月30日正式面向社会提供服务。市信用平台是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承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的枢纽作用，对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信用信息平台，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发布和服务工作。着力打造全市“信息流动的枢纽、开放服务的窗口、支撑服务的载体”，致力推动公共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产生或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开放，建立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服务的单一窗口，结合线上线下统一布局，面向政府部门、企业、

个人等信息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主要实现信息归集查询、信用联合奖惩、信用监测预警、信用统计分析、信用市场培育等功能，全力支持政府应用、市场应用和社会应用。

2018年，市信用平台工作得到了国家和本市相关方面的肯定。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2018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中，市信用平台获得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公共信用在线查询可信支撑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调研接待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平台累计接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参观考察调研140多批次，千余人。多次接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上海电视台、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各类媒体采访报道。



数据归集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共计88家单位确认向市信用平台提供43,256项信息事项（法人信息事项28,462项、自然人信息事项14,794项）。



截至2018年底，市信用平台可供查询数据共计约3.2亿条，其中，法人数据约1,130万条，自然人数据约3.1亿条。

“双公示”数据归集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共计56家单位提供“双公示”数据2,033,099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1,722,781条，行政处罚信息310,318条。

数据推送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本市累计向国家报送“双公示”数据 2,033,099 条，行政许可类数据 1,722,781 条，行政处罚类数据 310,318 条。



截至 2018 年底，市信用平台累计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16,372,176 条数据，推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数据 2,485,406 条。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市信用平台推送数据 15,320 万条。

平台查询情况



账号开通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累计 80 家单位申请开通市信用平台账号（含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账号和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申报维护账号）782 个。

异议处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法人异议申请累计 186 次，异议处理办结累计 186 次，异议标注（经查仍有异议）累计 0 次。



截至 2018 年底，自然人异议申请累计 1,187 次，异议处理办结累计 1,187 次，异议标注（经查仍有异议）累计 0 次。

子平台及服务窗口开通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已开通市信用平台服务窗口 20 个，在建服务窗口 1 个。



截至 2018 年底，已建子平台 24 个。

数据篇

D A T A

2

数据基础不断夯实。2018 年，市信用平台持续推进数据归集工作，基本实现全市政府部门、法人和自然人两个全覆盖；通过数据共享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实现“双公示”数据和事项目录集中公示，并同步推送“信用中国网”。

历年信息事项及累计直接归集数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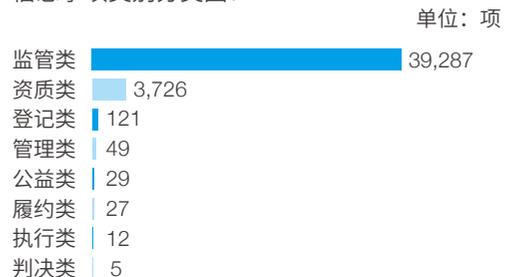
一、数据清单编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共计 88 家单位编制数据清单，其中市级行政机关 37 家，中央在沪单位 9 家，区级政府 16 家，司法机关 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 9 家，人民团体 2 家，社会组织 14 家。确认向市信用平台提供 43,256 项信息事项，其中，法人信息 28,462 项，自然人信息 14,79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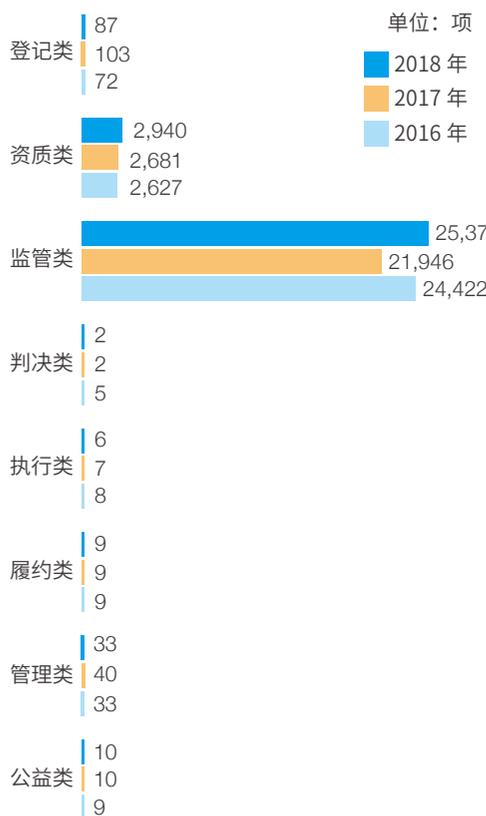
数据归集单位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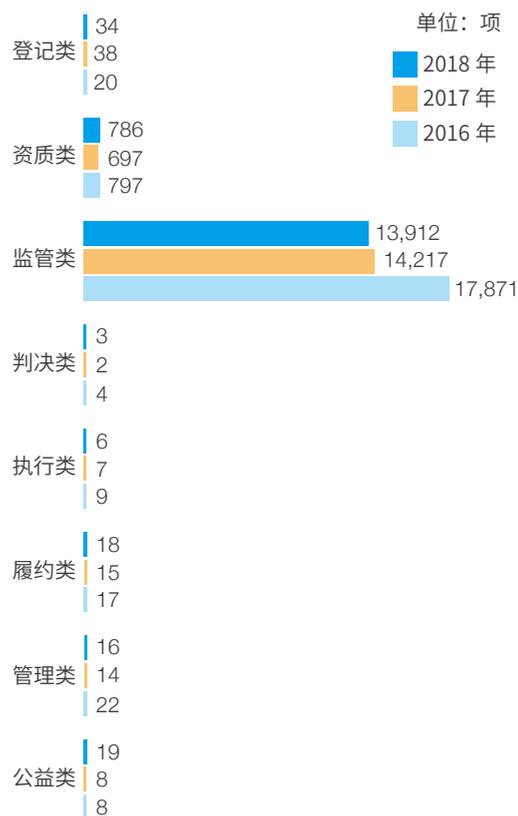
信息事项类别分类图：



近三年法人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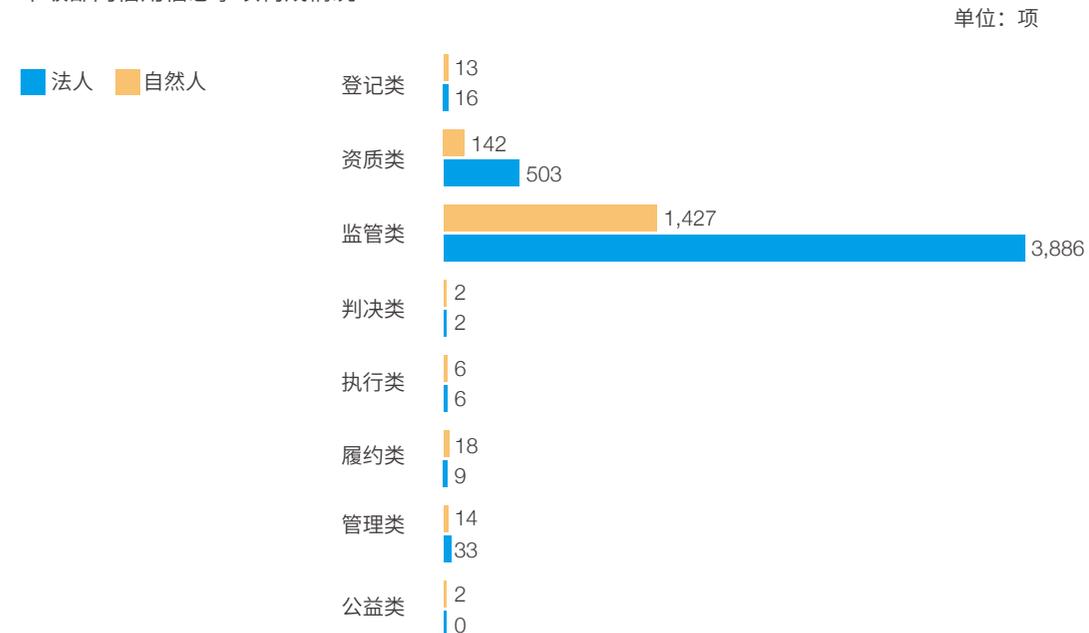


近三年自然人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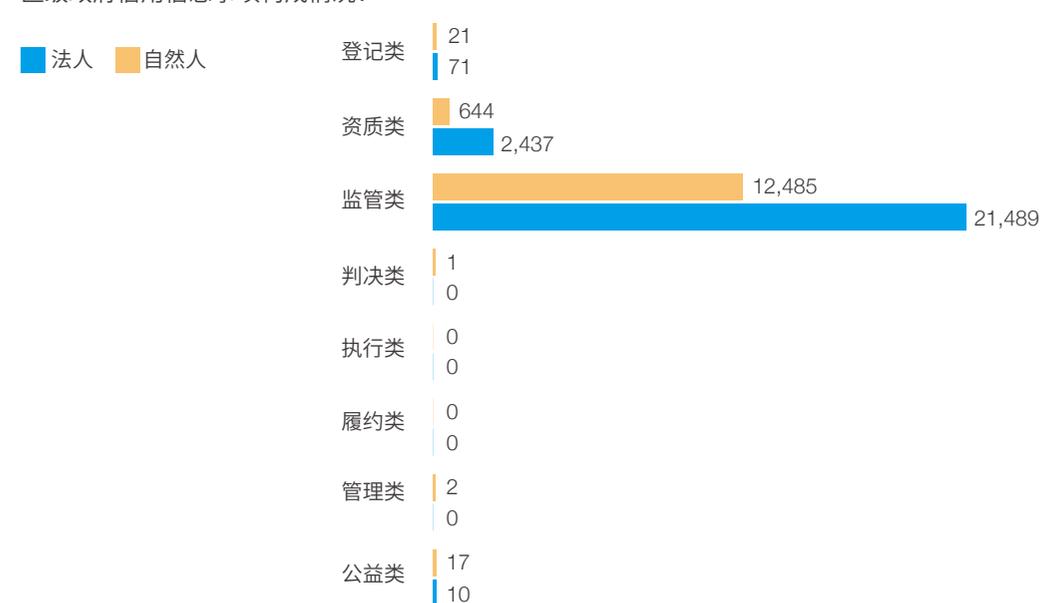


43,256 项信息事项中，市级部门信用信息事项 6,079 项，区级政府信用信息事项 37,177 项，构成情况如下：

市级部门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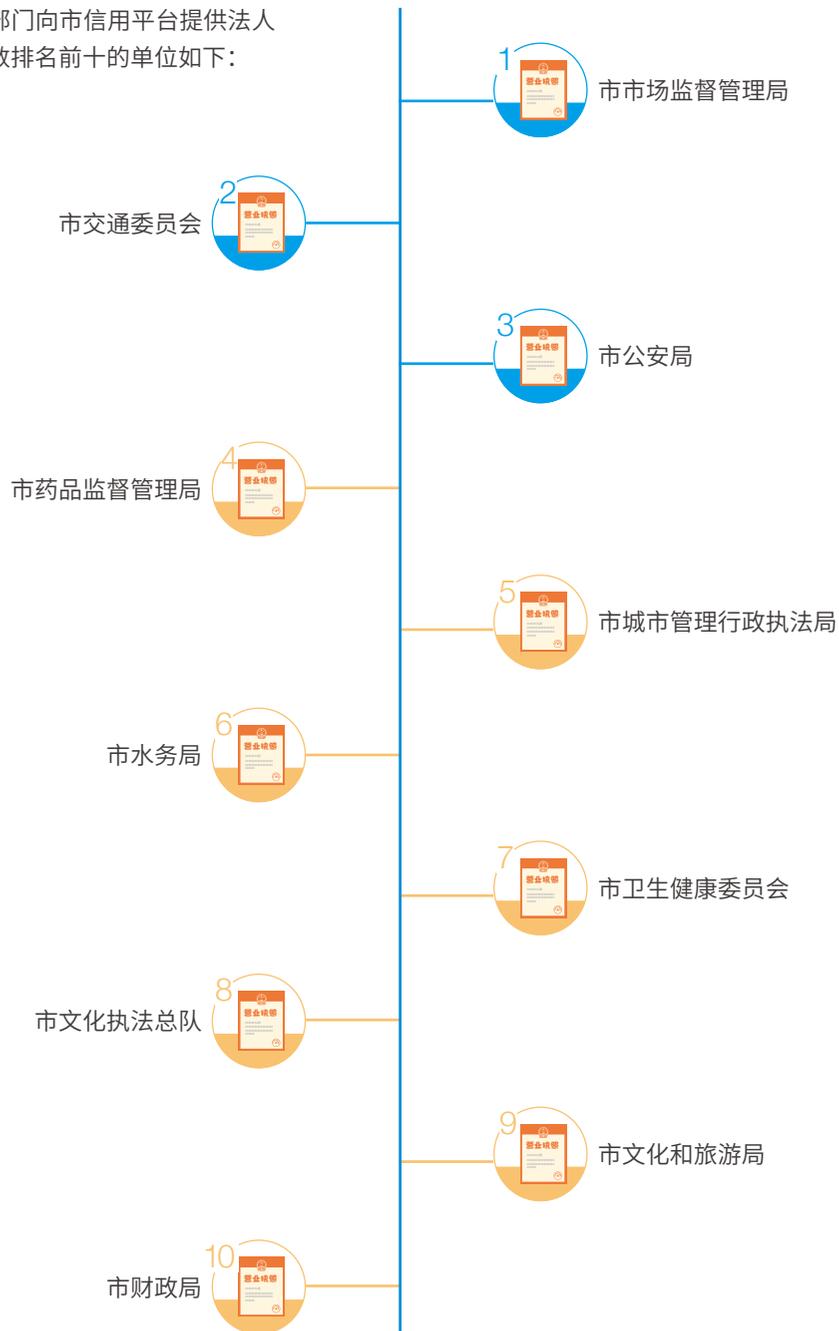


区级政府信用信息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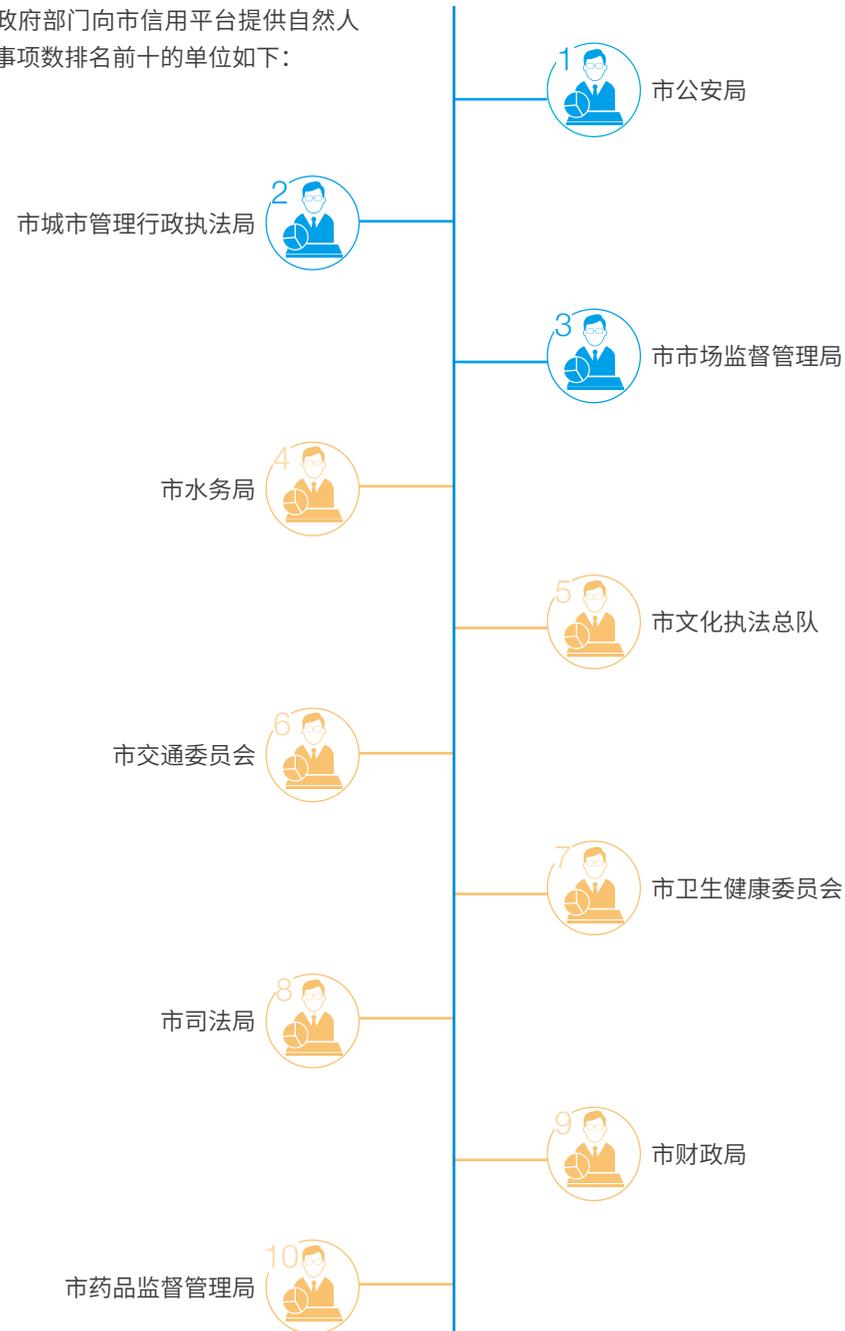


二、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事项提供情况

市级政府部门向市信用平台提供法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十的单位如下：



市级政府部门向市信用平台提供自然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十的单位如下：



区级政府向市信用平台提供法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五的单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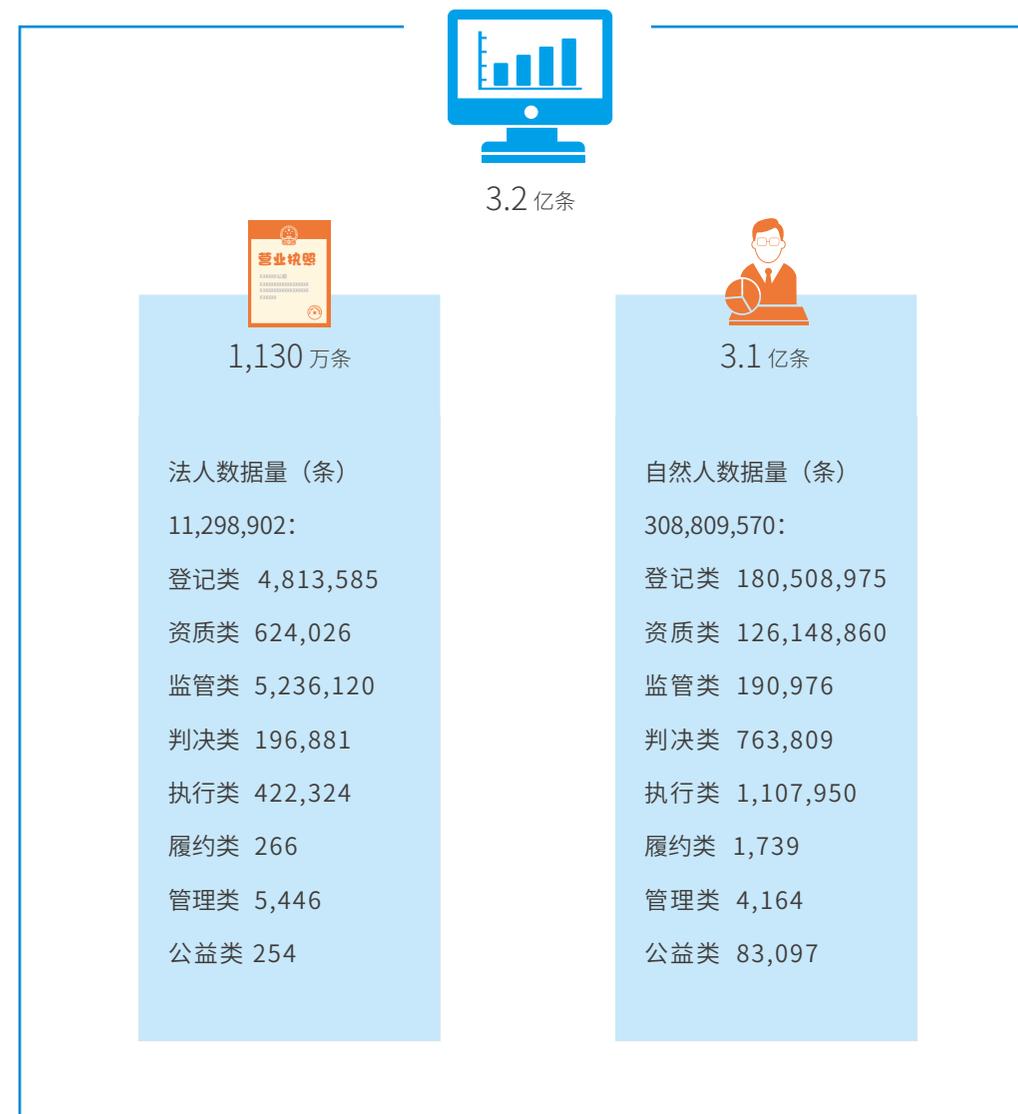


区级政府向市信用平台提供自然人信息事项数排名前五的单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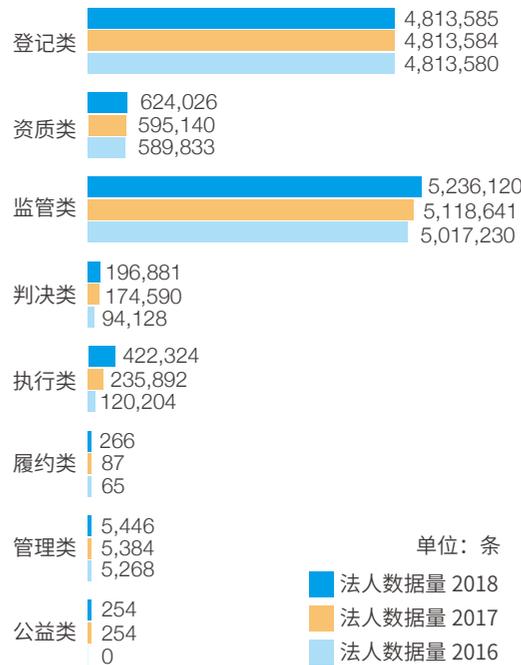


三、数据归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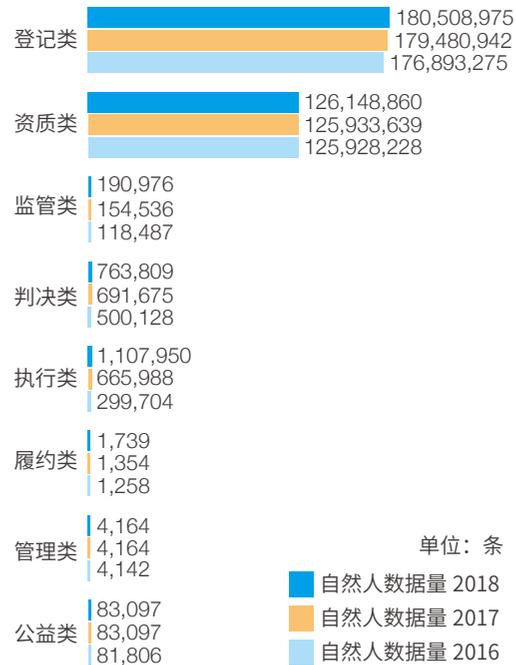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底，市信用平台可供查询数据共计约 3.2 亿条，其中，法人数据约 1,130 万条，自然人数据约 3.1 亿条。2018 年度，市信用平台直接归集数据 2,149,505 条，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增长 1.3 倍、减少 0.8 倍、减少 0.5 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在 2016 年度提供的存量数据基数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数据新增量相比 2016 年的存量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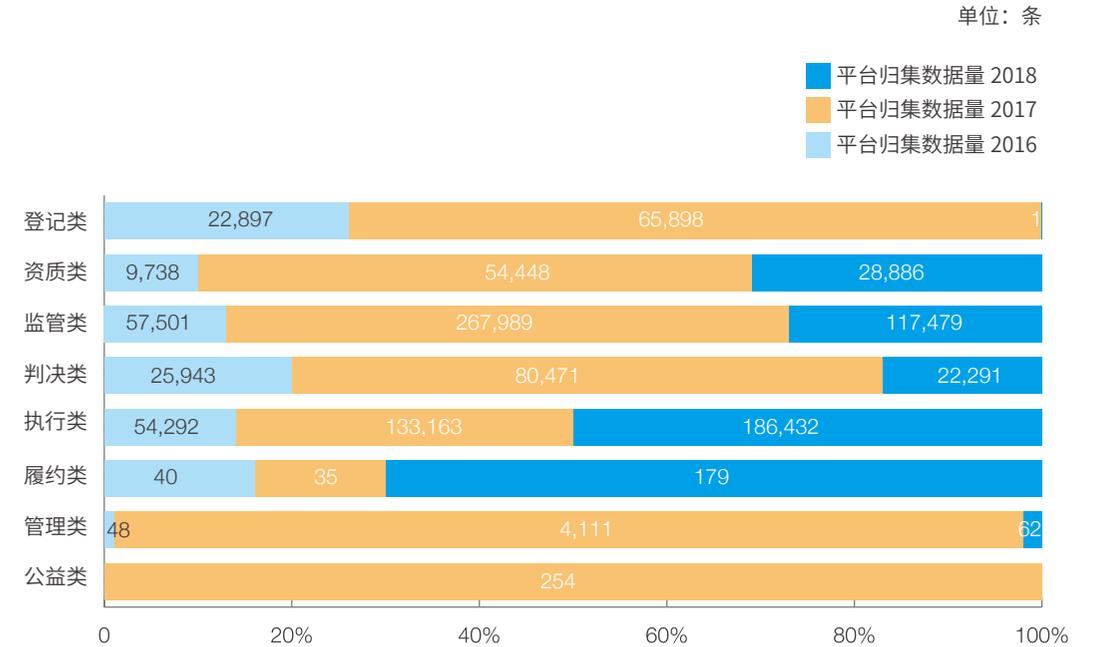
近三年可供查询法人数据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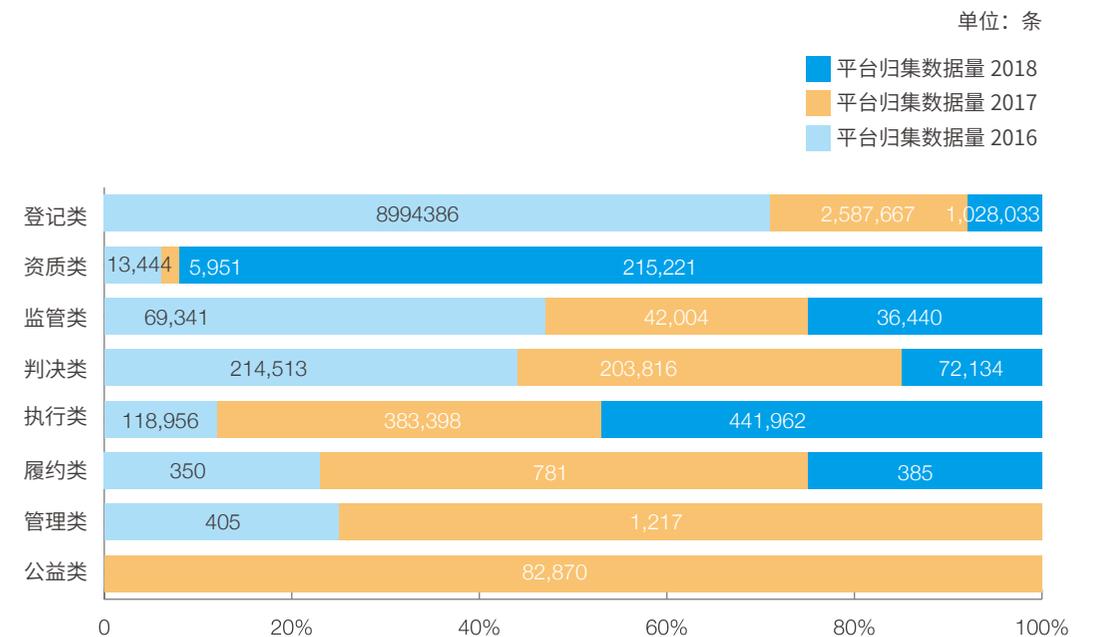
近三年可供查询自然人数据量情况:



近三年法人直接归集数据情况:



近三年自然人直接归集数据情况:



单位: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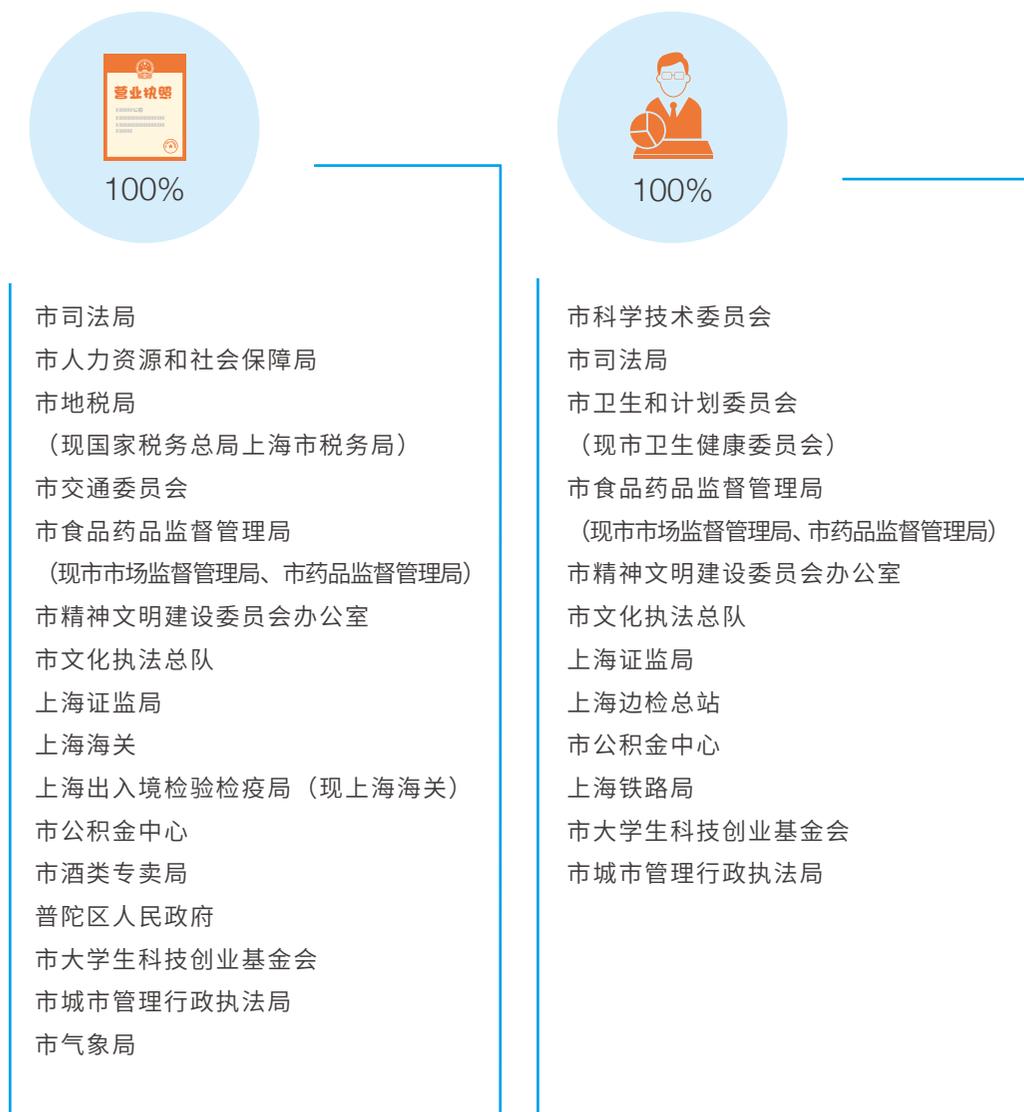
类别	2016 年度 直接归集法人 数据量	2017 年度 直接归集法人 数据量	2018 年度 直接归集法人 数据量	2016 年度 直接归集自然人 数据量	2017 年度 直接归集自然人 数据量	2018 年度 直接归集自然人 数据量
登记类	22,897	65,898	1	8,994,386	2,587,667	1,028,033
资质类	9,738	54,448	28,886	13,444	5,951	215,221
监管类	57,501	267,989	117,479	69,341	42,004	36,440
判决类	25,943	80,471	22,291	214,513	203,816	72,134
执行类	54,292	133,163	186,432	118,956	383,398	441,962
履约类	40	35	179	350	781	385
管理类	48	4,111	62	405	1,217	0
公益类	0	254	0	0	82,870	0
总计	170,459	606,369	355,330	9,411,395	3,307,704	1,794,175

四、数据提供质量情况

各单位直接向市信用平台报送的数据，通过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可直接关联入库，关联入库的比例直接反映数据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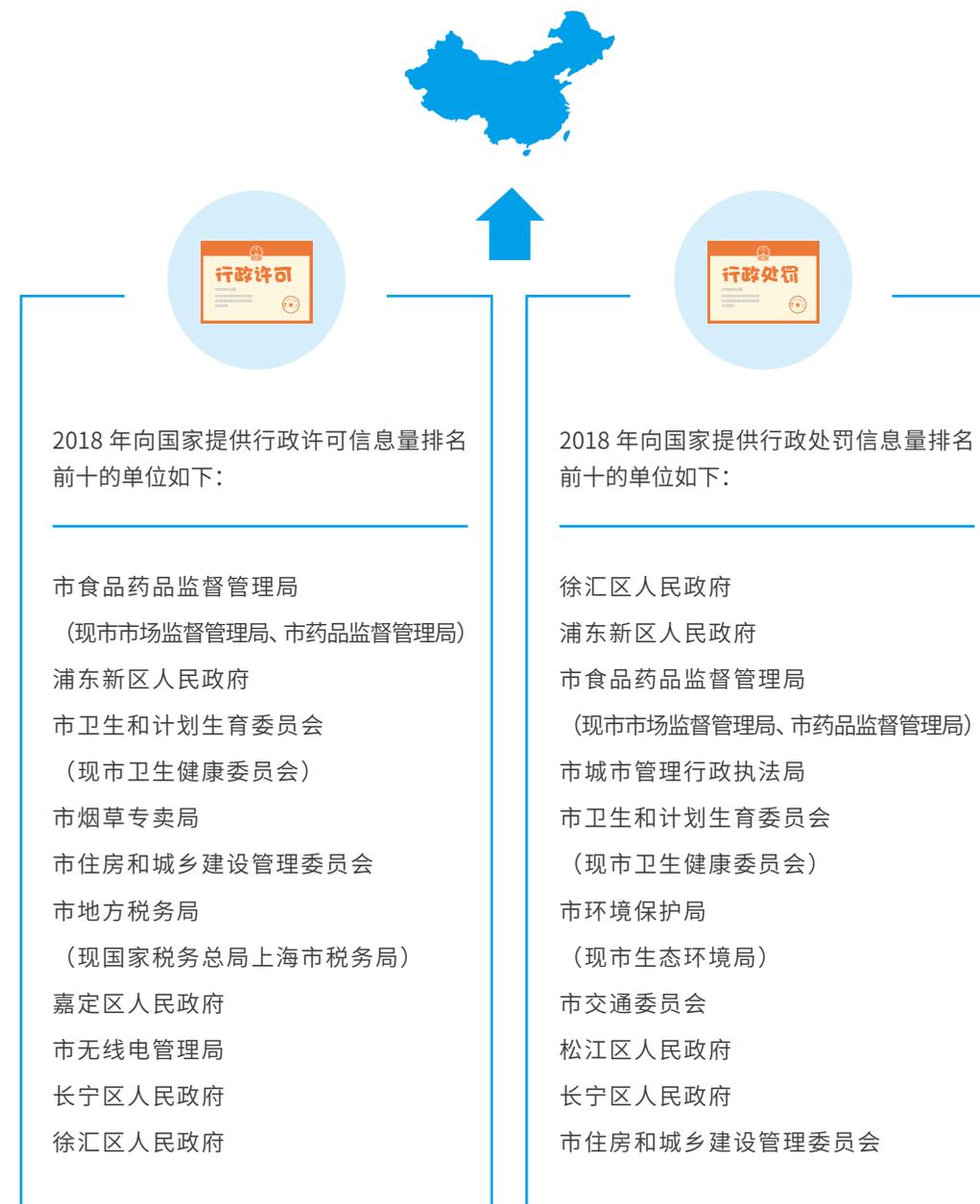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法人数据关联入库有效性为 100% 的单位如下（以数据量排序）：

2018 年度，自然人数据关联入库有效性为 100% 的单位如下（以数据量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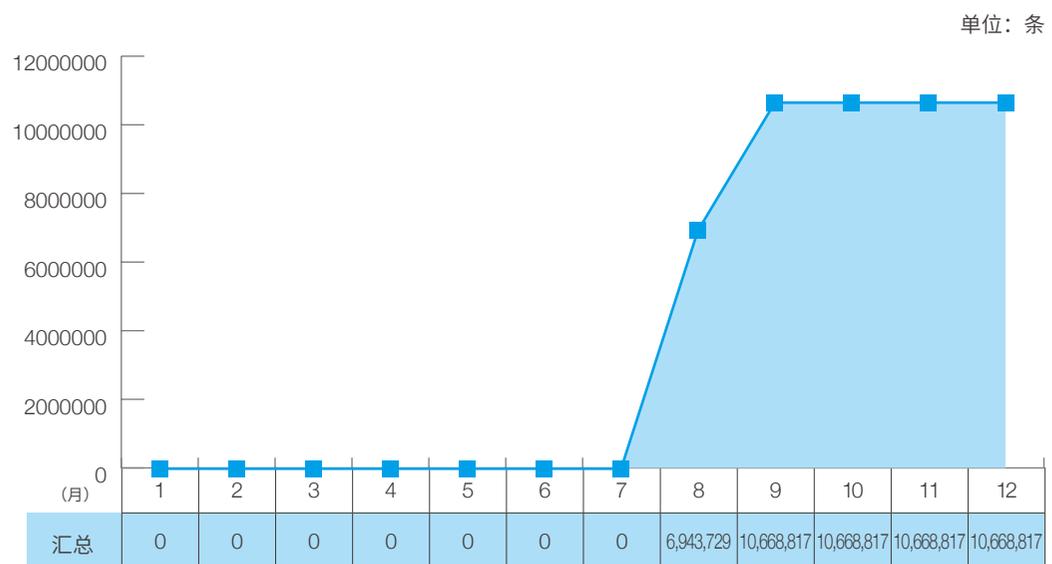
五、“双公示”数据提供情况

2018 年，56 家单位提供的“双公示”数据质量达到 100%。



六、数据推送情况

2018年，市信用平台向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10,668,817 条数据。



行为篇

BEHAVI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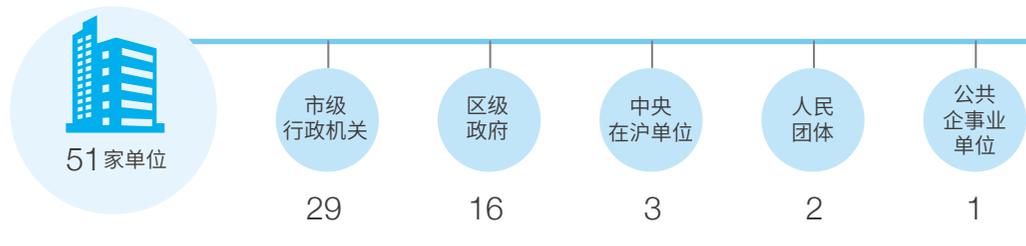
3

行为清单更加精准。各政府部门在数据清单基础上，根据本部门制度依据，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为政府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提供指引。2018年，总计梳理了 4,400 项信息事项，涉及法人失信行为事项 3,050 项、非失信行为 95 项，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 1,175 项、非失信行为 8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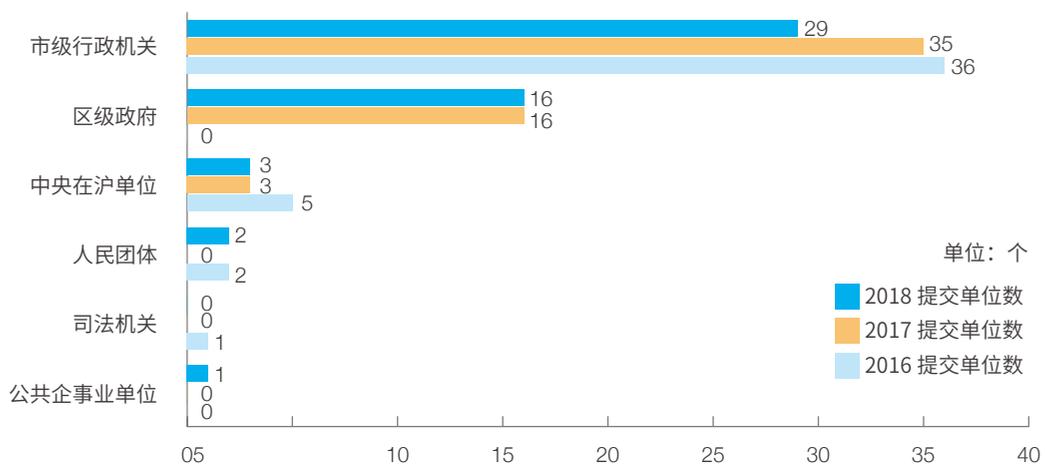
2018 年行为清单事项属性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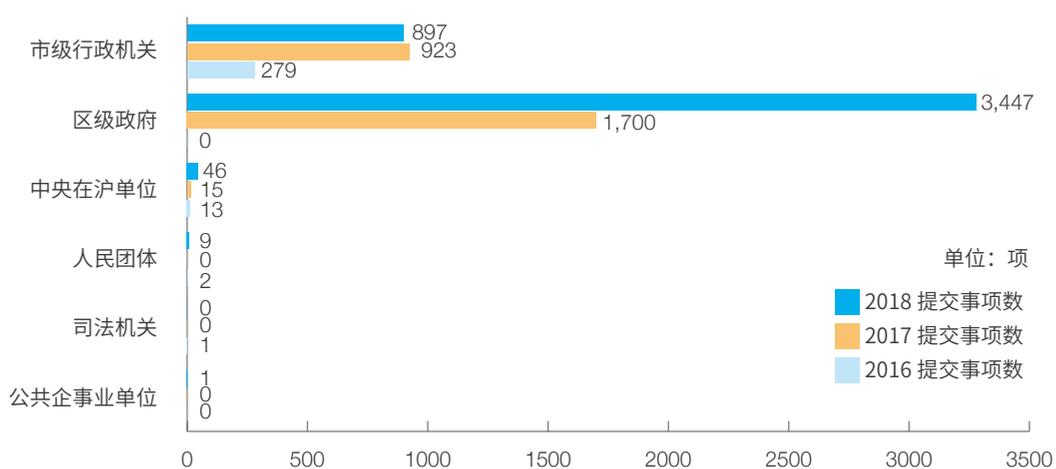
2018年，行为清单共涉及51家单位，包括29家市级行政机关、16家区级政府、3家中央在沪单位、2家人民团体、1家公共企事业单位。



近三年行为清单提交单位构成情况：



近三年行为清单提交事项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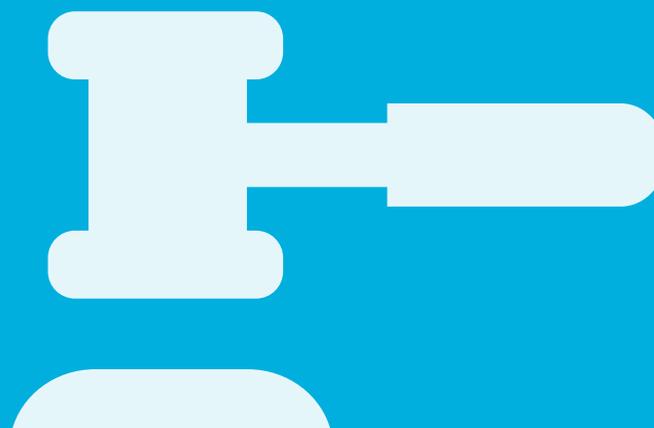


应用篇

APPLICATION

应用创新深化拓展。2018年，市信用平台全方位推进政府、市场、社会应用创新。聚焦“信用+放管服”，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信用+市场服务”，全力支持营商环境优化；聚焦“信用+公共服务”，努力贴合社会感受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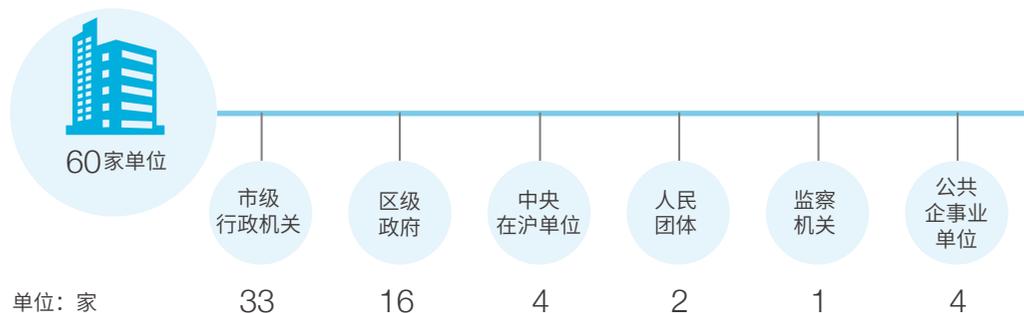
4



一、应用清单编制情况

1. 2018 年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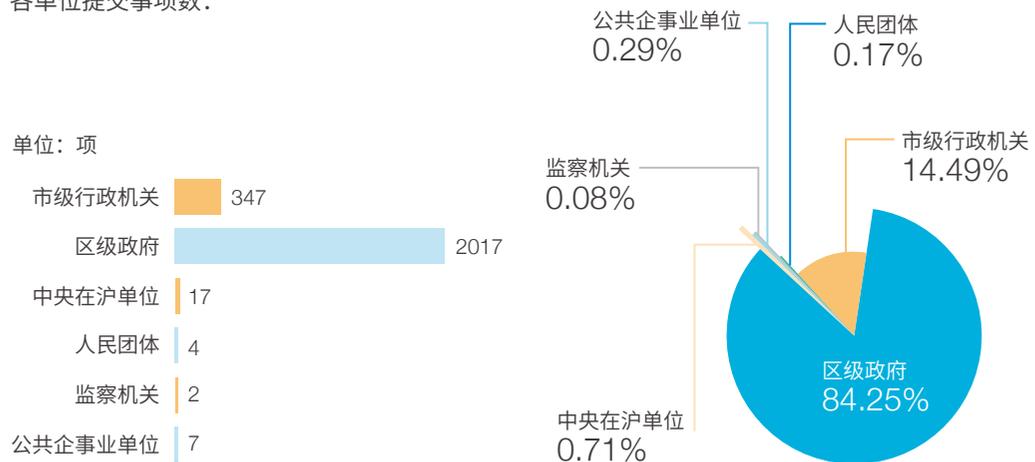
2018 年，共计 60 家单位向市信用平台提交应用事项，其中市级行政机关 33 家、区级政府 16 家、中央在沪单位 4 家、人民团体 2 家、监察机关 1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 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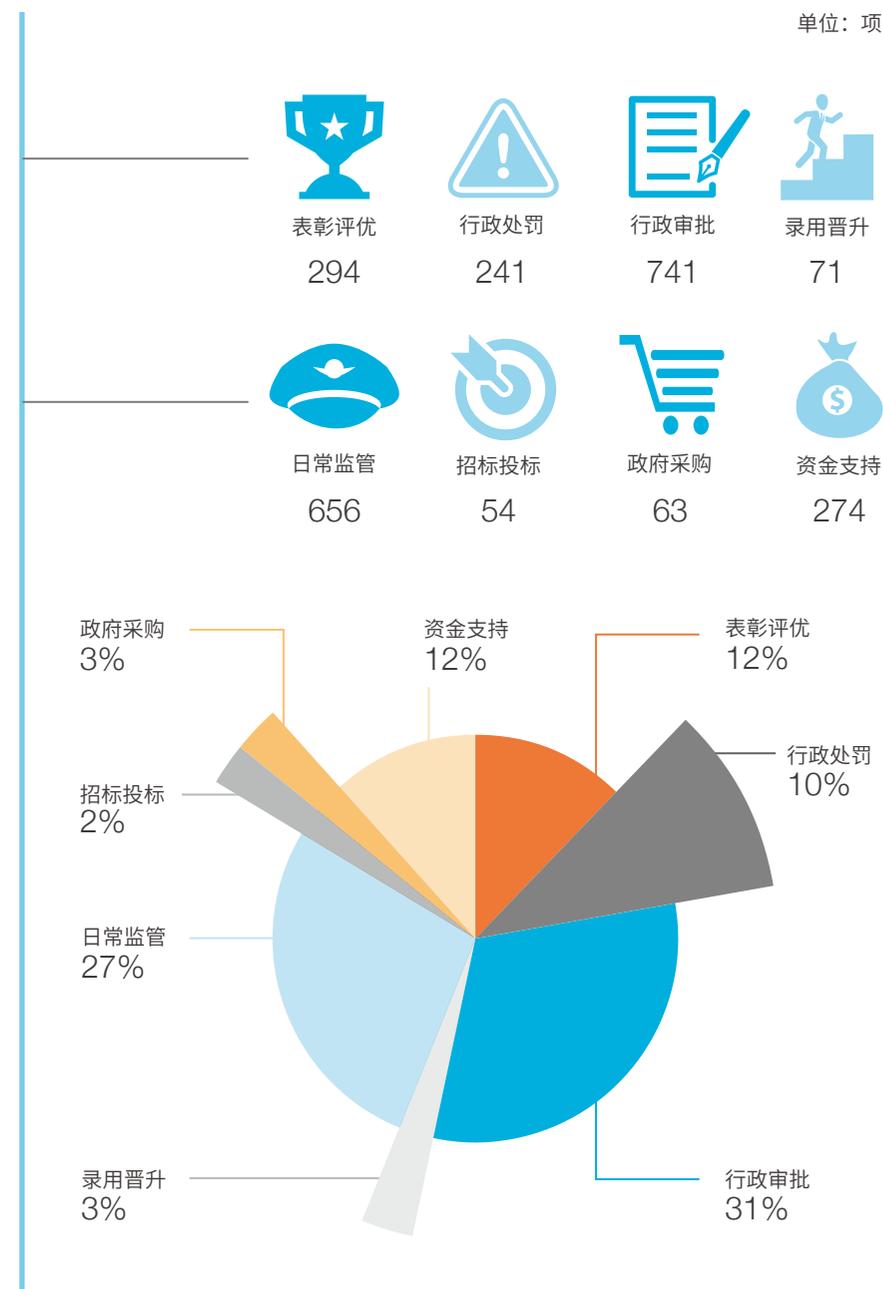
涉及应用事项 2,394 项，其中法人 1,827 项，自然人 567 项。



各单位提交事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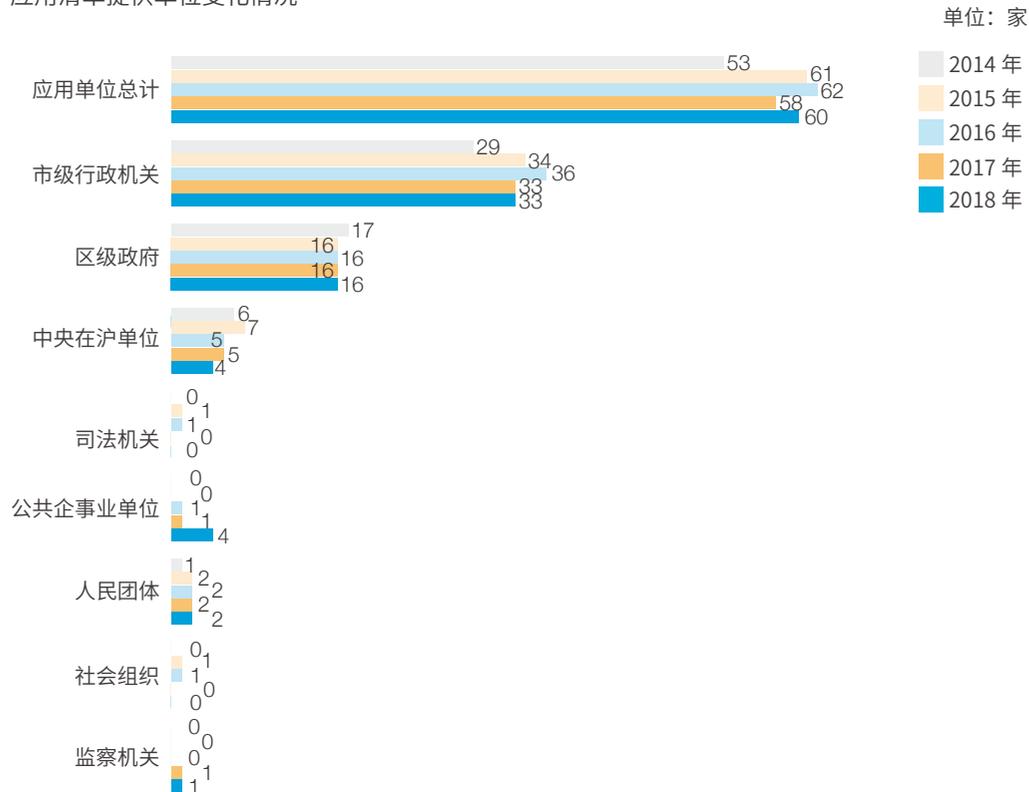


应用事项类型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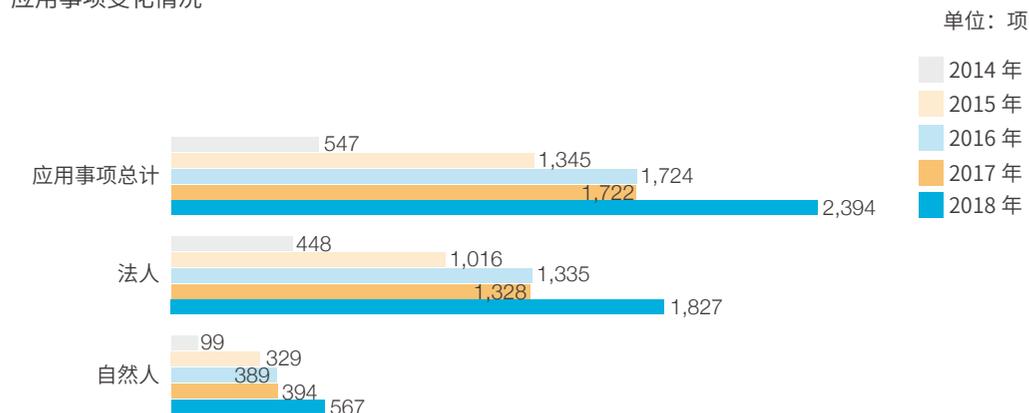


2. 2014-2018 年应用清单编制变化情况

应用清单提供单位变化情况



应用事项变化情况



历年相关单位提供应用事项数量情况

单位：项

	市级行政机关	区级政府	中央在沪单位	司法机关	公共企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	社会组织	监察机关
2014年	196	296	54	0	0	1	0	0
2015年	241	1,041	57	2	0	3	1	0
2016年	338	1,359	14	2	2	6	3	0
2017年	249	1,450	16	0	1	4	0	2
2018年	347	2,017	17	0	7	4	0	2

历年相关单位提供应用事项类别情况

单位：项

	行政审批	行政处罚	日常监管	政府采购	招标投标	表彰评优	资金支持	录用晋升
2014年	175	55	168	12	11	65	51	10
2015年	432	94	439	34	30	175	119	22
2016年	536	206	483	51	42	217	146	43
2017年	545	217	435	54	40	224	157	50
2018年	741	241	656	63	54	294	274	71

二、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针对去年填报的 1,722 项应用事项需求，各单位实际应用事项共 1,198 项，落实率达到 69.5%。其中市级政府部门填报了 272 项，落实了 127 项，落实率为 46.7%；区级政府部门填报应用事项 1,450 项，实际落实 1,071 项，落实率达到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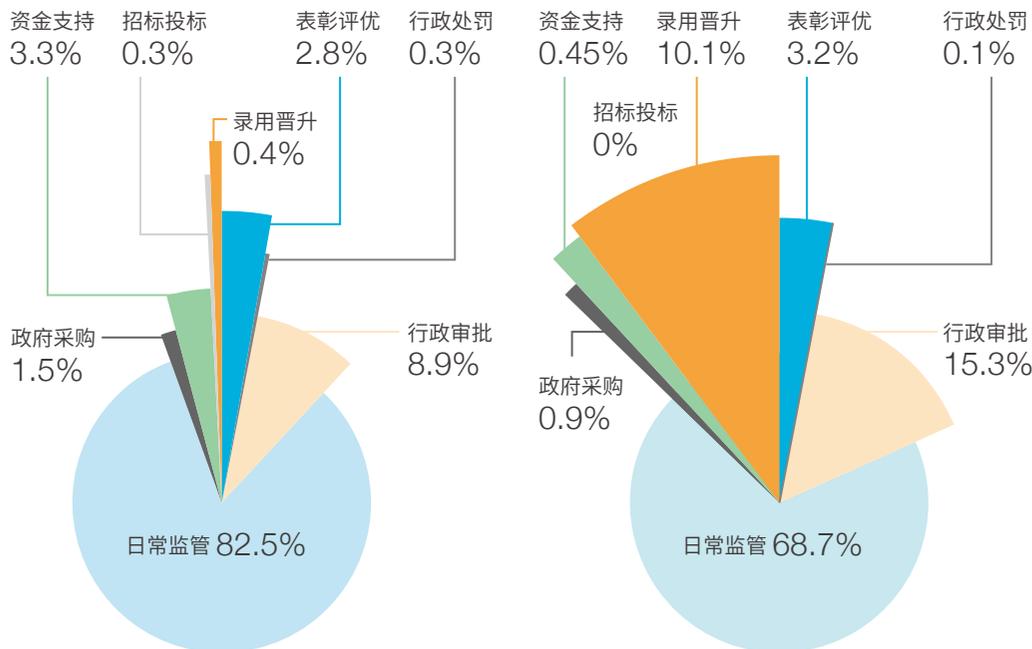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底，政府部门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14,359,932 次；
2018 年，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9,190,441 次

截至 2018 年底，政府部门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4,048,808 次；
2018 年，政府部门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902,681 次

政府对法人信用信息的查询中，日常监管占绝对比重，查询量占总量的 82.5%，另外，行政审批、表彰评优、资金支持、政府采购的查询量分别占到查询总量的 8.9%、2.8%、3.3%、1.5%。

政府对自然人信用信息的查询中，日常监管同样占绝对比重，查询量占总量的 68.7%，另外，行政审批、录用晋升分别占到查询总量的 15.3%、10.1%。



三、市级政府部门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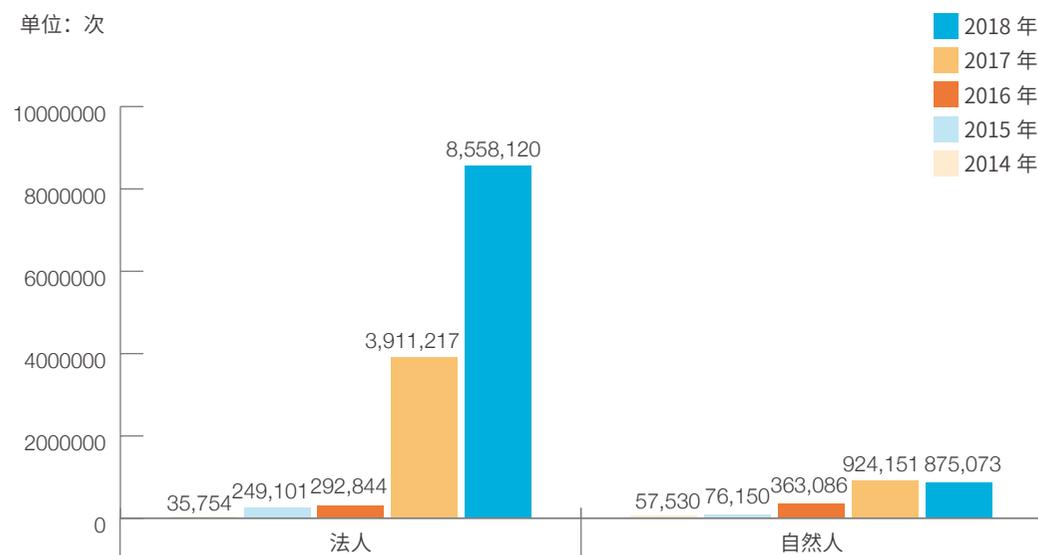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底，市级政府部门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13,037,251 次；
2018 年，市级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8,558,12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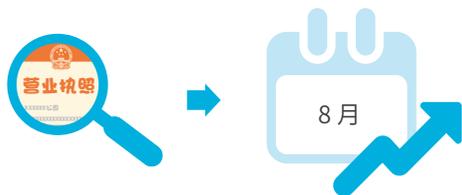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底，市级政府部门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2,296,497 次；
2018 年，市级政府部门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875,073 次

1. 本年度查询量同去年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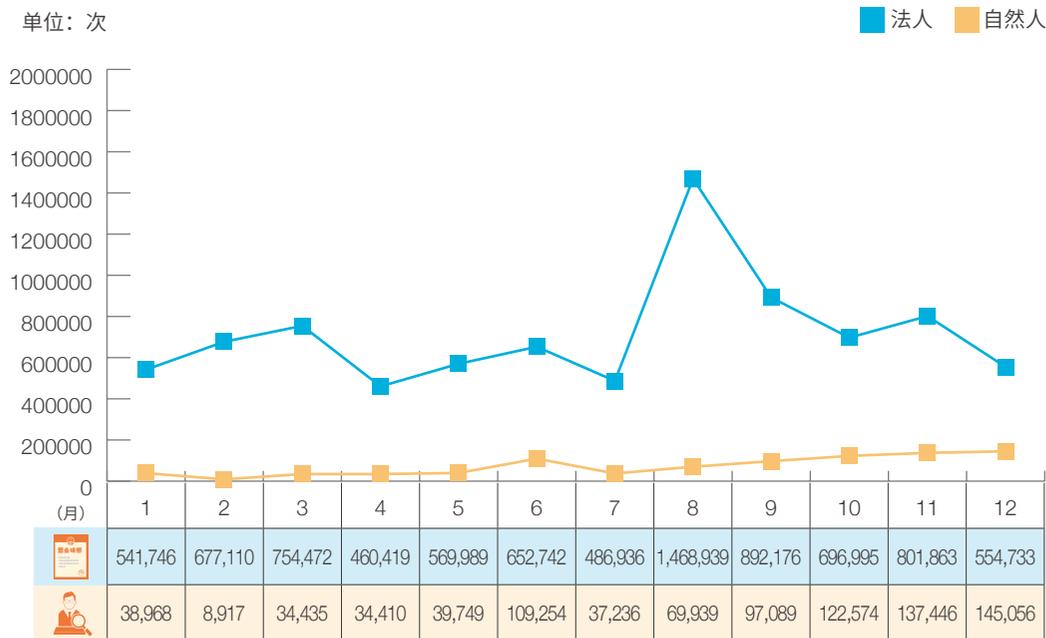
2014-2018 年，市级政府部门法人、自然人查询信用信息量均呈明显上升趋势。2018 年市级政府部门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8,558,120 次，较去年增长了 1.2 倍，自然人信息 875,073 次，较去年基本持平。



2. 本年度每月查询量情况分析



从市级政府部门月度查询量看，法人查询量在8月有明显的增长，主要是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结合“上海市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建设，对新型金融业态企业展开信用核查，查询法人达到147万次。自然人查询量则每月保持平稳姿态，月均查询约为7.3万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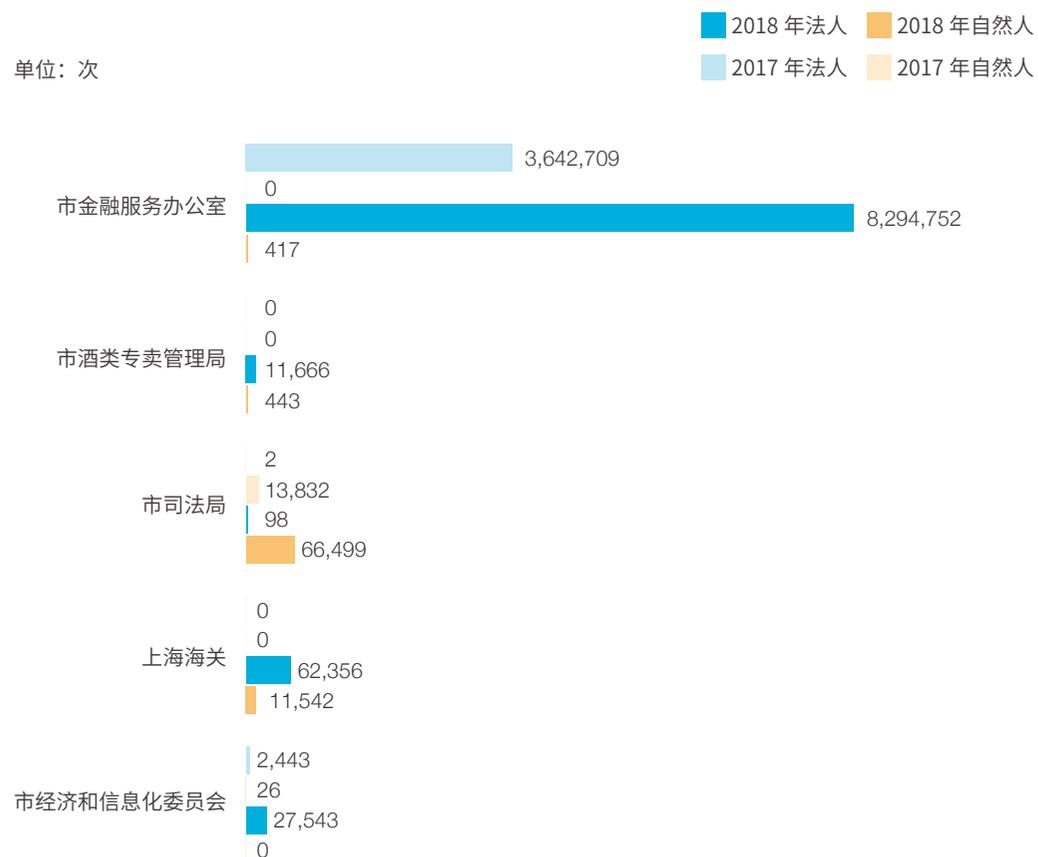
3. 市级政府部门应用清单落实情况排名前十名

	应用事项填报	应用事项落实	落实率	
1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	2	100.00%
2	市财政局	2	2	100.00%
3	市公积金中心	3	3	100.00%
4	市环境保护局（现市生态环境局）	5	5	100.00%
5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	2	100.00%
6	市旅游局（现文化和旅游局）	5	5	100.00%
7	市公安局	5	4	80.00%
8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13	61.90%
9	市公务员局	5	3	60.00%
10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	3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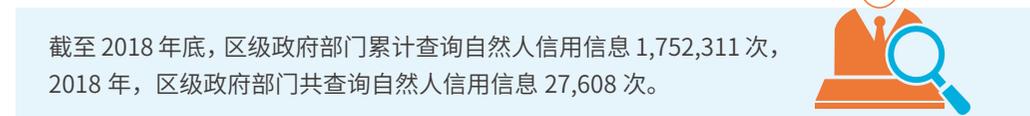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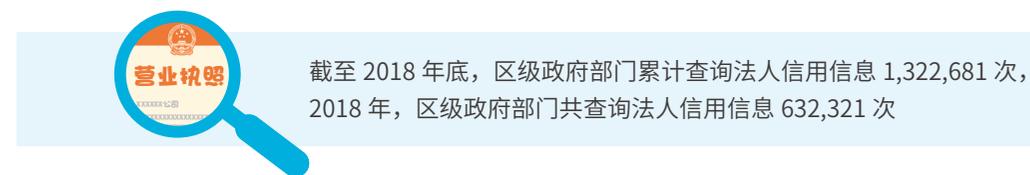
4. 2018 年查询量增长较快的五个市级政府单位



从具体的市级政府部门来看，市商务委员会和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现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信息查询量增长较快，分别是去年的 11.3 倍和 2.3 倍，主要分别用于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和对新金融业态的监测分析等事项。市酒类专卖局、市公务员局、市农业委员会（现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法人和自然人查询均增长较快，主要用于行业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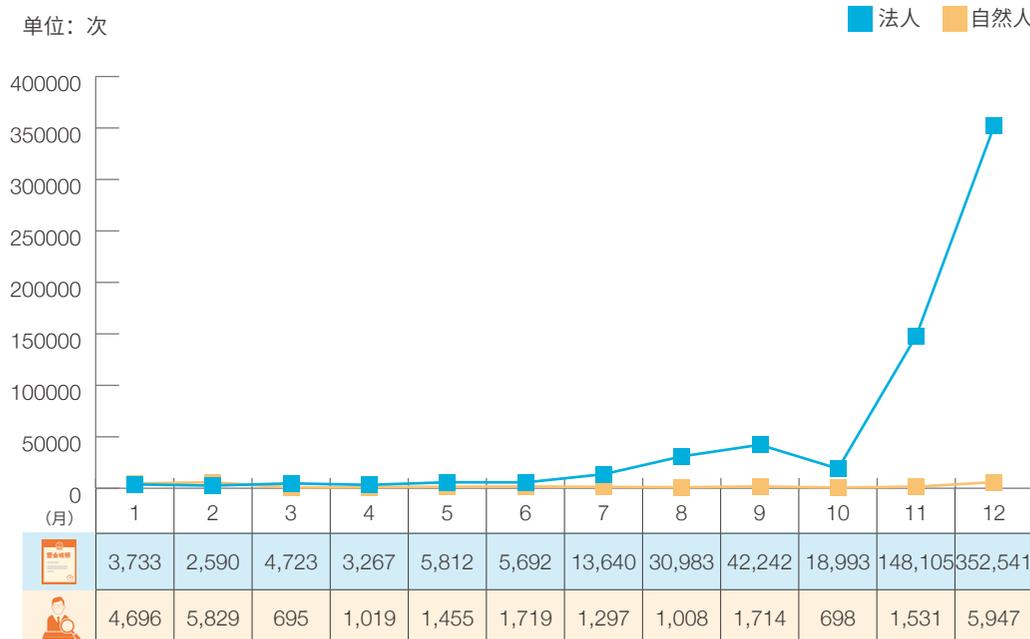


四、区级政府部门信用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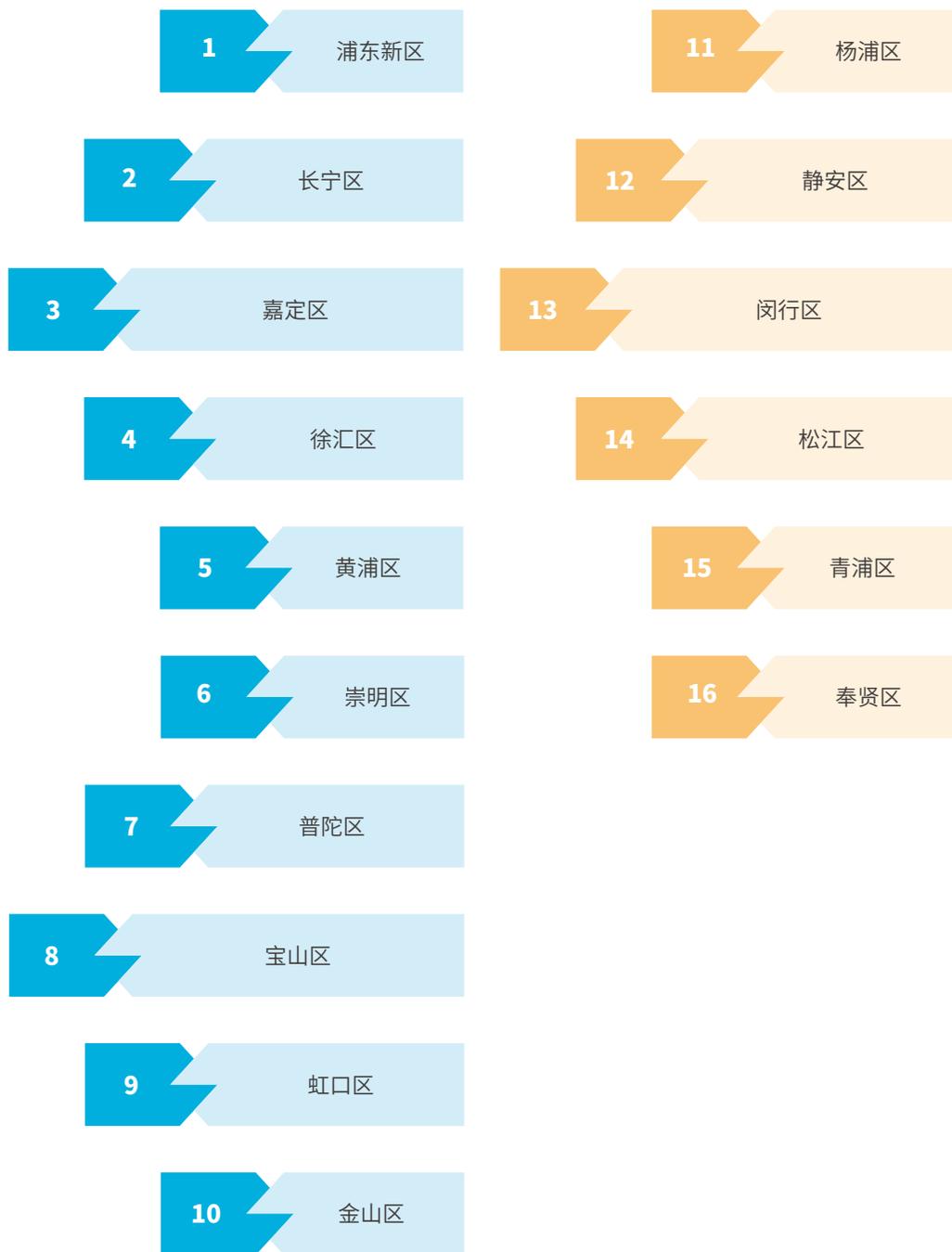


本年度每月查询量情况分析

从区级政府机构月度信用信息查询情况看，自然人查询量整体平稳，法人查询量在 11、12 月有显著增长，查询主要用于嘉定、宝山等区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管理事项。



2018 年区级政府部门信用监测排名：



2018 年查询量增长较快的四个区

从具体的区来看，嘉定区、静安区法人和自然人查询均增长较快，嘉定区法人查询增加了 363.3 倍，自然人查询增加了 10.3 倍，嘉定区法人查询主要用于日常监管，自然人查询主要用于公务员招录、科技功臣奖评选等事项；静安区法人查询增加了 3.2 倍，自然人查询增加了 24.8 倍，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资金支持事项上增加了信用查询。杨浦区法人查询量增长较快，同比增加 22.8 倍，主要用于日常监管。普陀区法人查询量也增长较快，增长了 6.2 倍，主要用于文明单位的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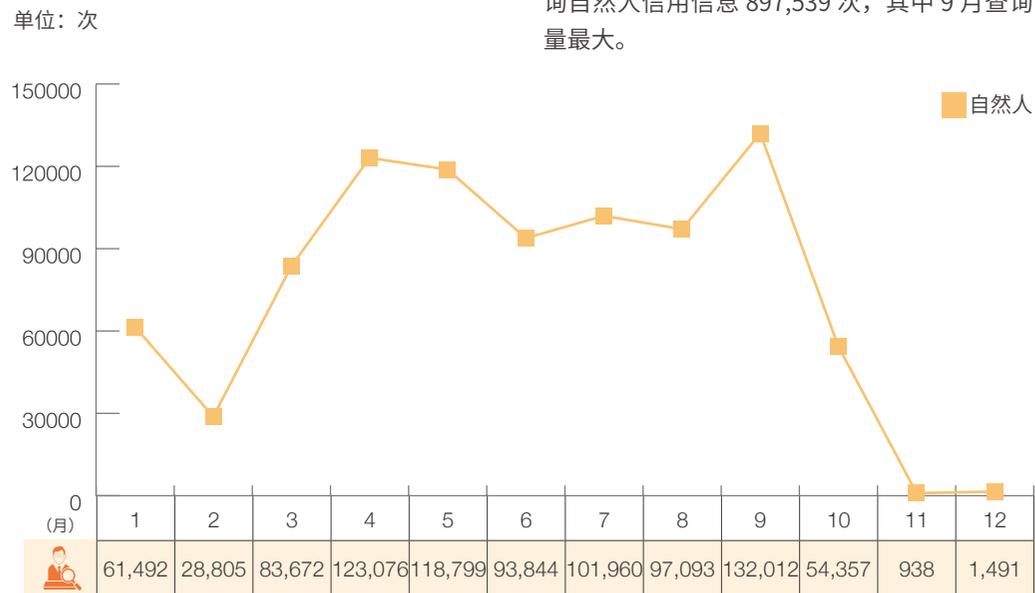
五、市场应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商务诚信平台企业等机构累计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2,528,915 次
2018 年，商务诚信平台企业等机构共查询法人信用信息 943,155 次

截至 2018 年底，数字认证中心、图书馆等机构累计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19,527,450 次
2018 年，数字认证中心、图书馆等机构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3,170,78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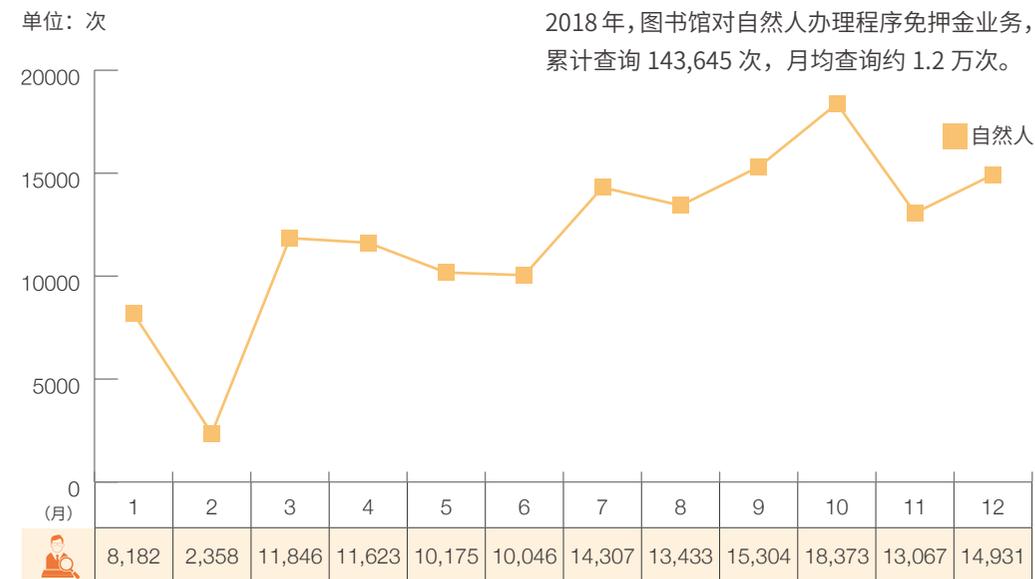
1. 数字认证中心查询情况与分析

2018年，数字认证中心（不含协卡助手）共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 897,539 次，其中 9 月查询量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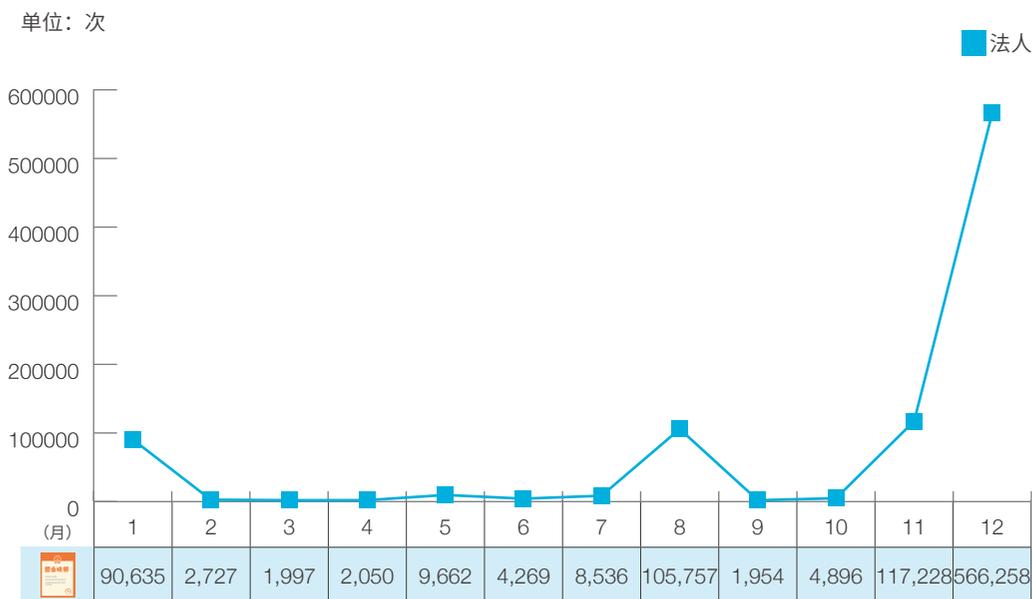
2. 图书馆查询情况与分析

2018年，图书馆对自然人办理程序免押金业务，累计查询 143,645 次，月均查询约 1.2 万次。



3. 商务诚信平台企业查询情况与分析

2018年，商务诚信平台为企业提供法人查询，累计查询 915,969 次，月均查询 7.6 万次。



六、信息主体查询情况与分析

截至 2018 年底，信用服务窗口、信用上海网站、信用上海微信、信用上海 APP、市民信箱、协卡助手、信用中国等渠道累计为信息主体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6,212,155 次，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8,058,092 次。

2018 年，信用服务窗口、信用上海网站、信用上海微信、信用上海 APP、市民信箱、协卡助手、信用中国等渠道为信息主体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437,737 次，其中协卡助手为信息主体提供法人查询 426,188 次，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031,597 次。



截至 2018 年底，累计查询 6,212,155 次
2018 年，查询 437,73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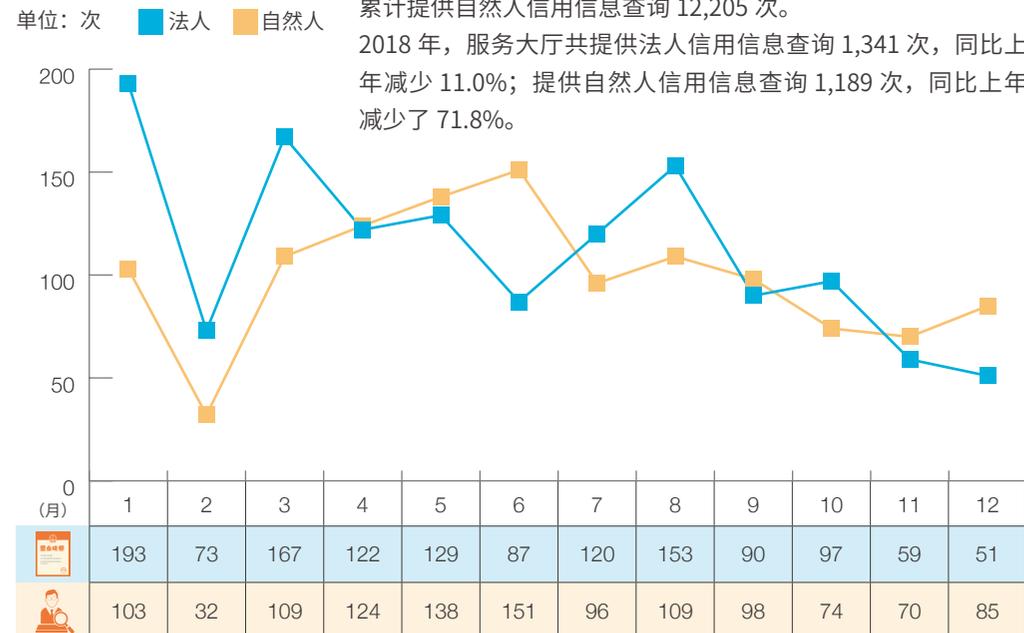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底，累计查询 8,058,092 次
2018 年，查询 1,031,597 次

1. 服务大厅查询情况与分析

服务大厅月度查询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服务大厅累计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4,093 次，累计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2,20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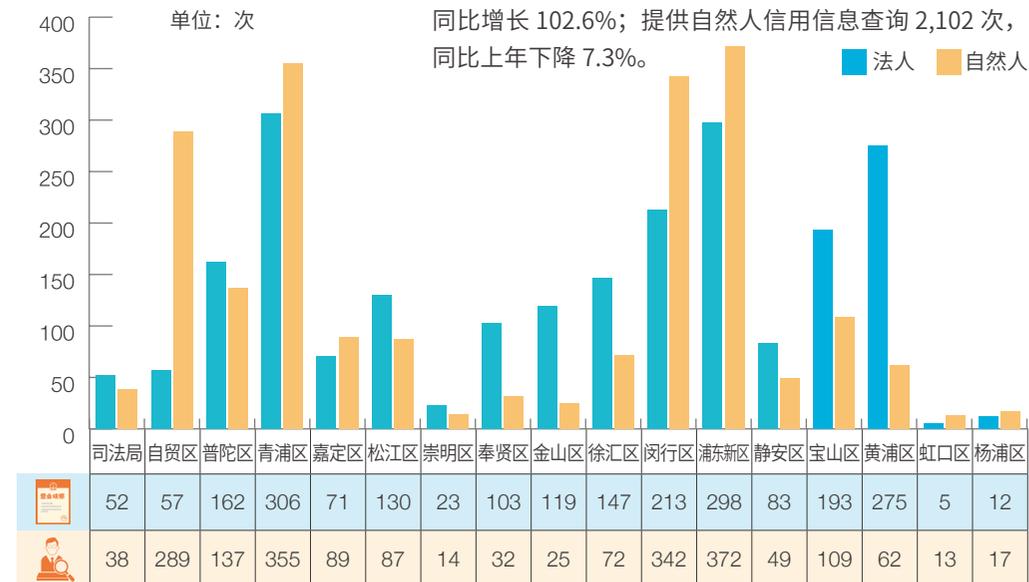
2018 年，服务大厅共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1,341 次，同比上年减少 11.0%；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189 次，同比上年减少了 71.8%。



2. 服务子窗口查询情况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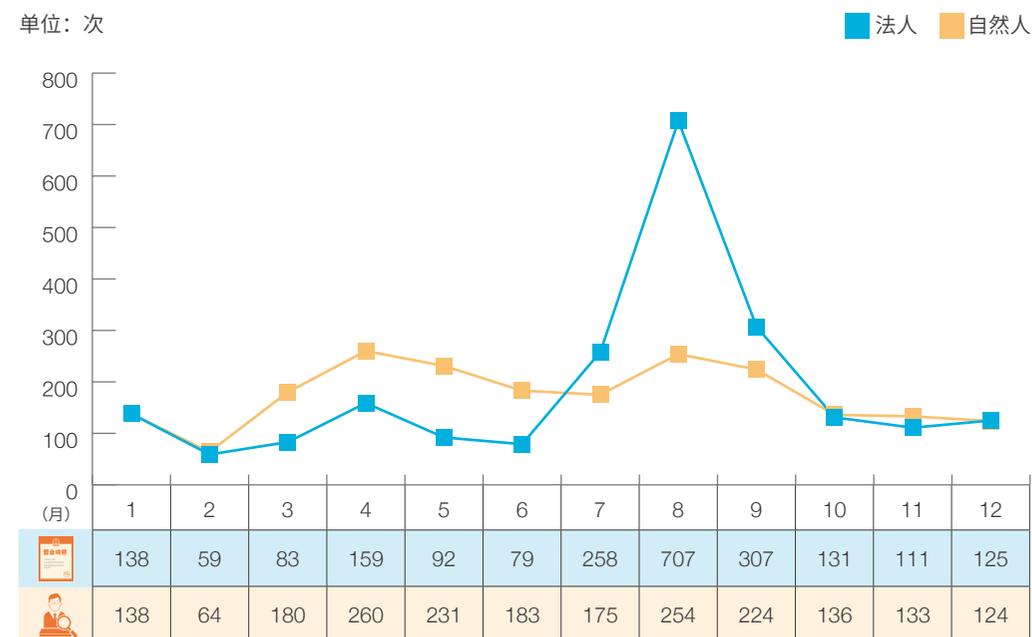
各服务子窗口查询情况：

2018 年，服务子窗口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2,249 次，同比增长 102.6%；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2,102 次，同比上年下降 7.3%。



2018 年服务子窗口月度查询情况：

单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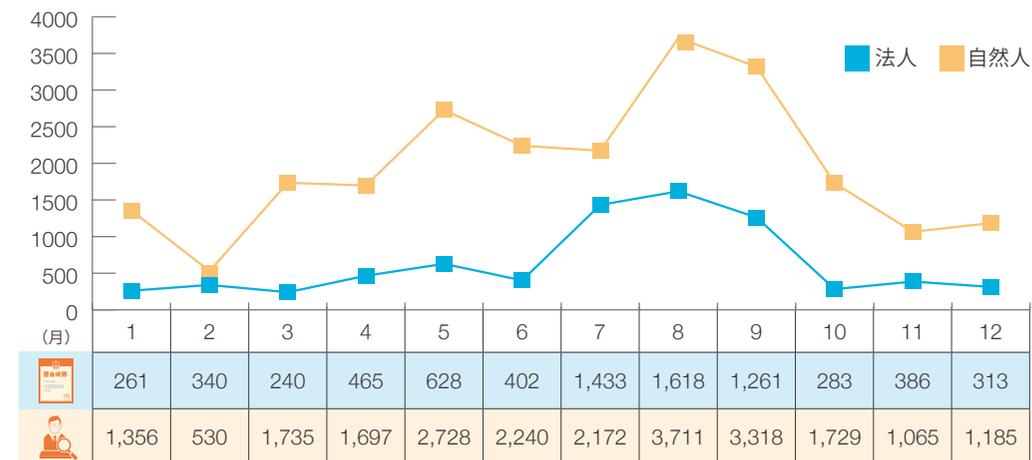
3. 网站查询情况与分析

信用上海网站月度查询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信用上海网站累计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52,219 次，累计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125,109 次。

2018 年，信用上海网站提供法人信用信息查询 7,630 次，同比下降 63.1%；提供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 23,466 次，同比上年减少了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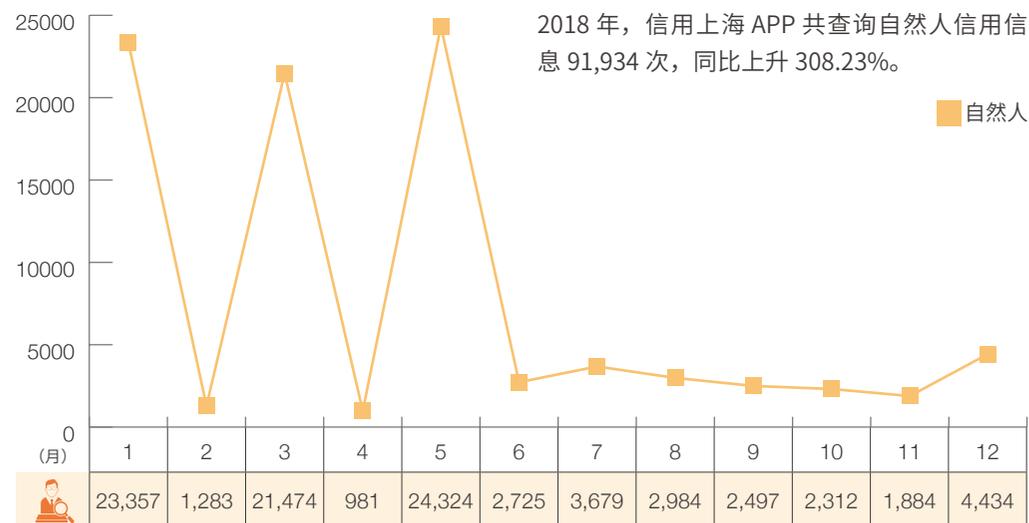
单位：次



4. APP 客户端查询情况与分析

APP 客户端月度查询情况：

单位：次



5. 微信公众号查询情况与分析

市信用平台微信公众号月度查询情况：

单位：次



5

制度篇 APPLICATION

制度建设稳步推进。2018 年，国家层面，围绕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制度文件；上海层面，《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发布实施后，各区、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制定一系列配套制度，“前有制度源头、后有文件配套”的立体式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

应用篇

Application

一、国家层面

国家层面信用相关文件和规范

	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2	《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14号
3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77号
4	《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933号
5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42号
6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77号
7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277号
8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9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737号

	名称	文号
10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331号
11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发改财金〔2018〕1862号
12	《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13	《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02号
14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600号
15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399号
16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6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
18	《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	文明委〔2018〕4号

二、本市层面

1.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沪府令 4 号）

第十四条（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被审批人的失信信息，按照规定同步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建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共享，供有关行政审批机关备查。

2. 《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沪府令 12 号）

第二十九条（失信信息事项目录）

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无线电管理失信信息事项目录，并报市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审定后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行为属于失信行为，应当记入失信信息事项目录：

- （一）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适用一般程序处以行政处罚的；
- （二）在申请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三）欠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经催缴后，仍拒绝缴纳的。

第三十条（失信惩戒）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的失信主体，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 （二）在频率招标、拍卖时，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三）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一）因行为入自身原因两次被撤销许可的；
- （二）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且拒不消除的；
- （四）利用无线电开展犯罪活动的。

3. 《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18〕38 号）

推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信用评价，加快建立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诚信档案，行政处罚监管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引导机构主动发布信用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能力信息公示和聘用人员信用信息查实义务，完善重点行业终身禁入、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受限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出台适应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保险产品，提高质量认证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4. 《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13 号）

第九条（分类监管信息）

分类监管信息，是指监管对象取得的资格资质、欠缴税费、获得表彰奖励等社会信用信息以及监管机关认为应纳入分类监管依据的监管对象的风险等级、所属监管区域等其他信息。

分类监管信息是对监管对象进行评价和对监管活动进行分类的依据，监管机关应充分利用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并通过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渠道收集、掌握分类监管信息。

监管机关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应纳入分类监管依据的其他信息的范围目录，并向社会公示。

监管机关应建立数据质量责任制，按照“谁办理，谁录入；谁检查，谁录入；谁处罚，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记录监管对象的分类监管信息。

5. 《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18〕7 号）

第二十条（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新能源汽车购置、财政补助资金发放、实际销售价格制定、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发放、厂商责任落实等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消费者（含二手车受让人）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汽车生产厂商对销售产品的一致性和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助资金、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的，一经查实，给予追缴补助资金、注销专用牌照额度和专用营运额度等处理，相关失信信息将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6. 《关于本市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8〕22 号）

构建完善上海电梯行业诚信平台，建立电梯制造、维保和使用管理单位的守法诚信评价情况定期发布制度，依法对违法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市场强制退出措施。探索“市场准入+行业准入”机制，明确“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原则。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修订《电梯专业维保单位服务与诚信规范》等行业团体标准，完善本市电梯维保质量评价体系，建立电梯维保单位的质量与信用排名制度。对电梯制造、维保和使用管理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违反告知承诺制度、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等违法失信信息，应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统一归集和交换共享。

7. 《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沪信用办〔2018〕6号）

建立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按照统一信用代码、统一目录标准、统一数据库、统一共享交换体系、统一公示发布系统的要求，建设一体化的“信用长三角”平台，推进平台与“三省一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环保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作用，加大对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力度，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

8. 《养老机构失信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沪民规〔2018〕20号）

第九条（惩戒措施）

对失信的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等；
- （二）在年度检查、综合评估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
- （三）取消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化措施；
- （四）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 （五）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等活动；
- （六）限制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9. 《上海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沪食药监规〔2018〕2号）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监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使用和安全管理等。

本规定所称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是指本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能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有正面或者负面影响的，涉及行政许可（备案）、监督抽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用等级评价、其他资质证明等信息。

第四条（信息归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和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将本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记录至市人民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的相关信息化系统，按要求统一归集、传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编制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提供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主要包括：行政许可（备案）、行政处罚、严重违法重点监管名单等事项。

列入目录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失信信息包括下列事项：

- （一）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
-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 （四）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
-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信用等级评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 GB/T23794-2009》等规定要求，制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一般按照生产经营者的守信程度高低依次设置A、B、C、D四个等级。具体评价标准另行制定。D级企业为因食品药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行政许可的生产经营者。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开展信用等级评价。鼓励发挥行业协会与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开展信用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10. 《上海市社会保险失信信息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18〕30号）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 （一）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符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欠缴社会保险费单位实施社会公开告示的意见》（沪人社办发〔2016〕51号）规定情形，被实施向社会公开告示的；
- （二）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较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行为的；
- （三）单位或个人无理抗拒、阻挠社会保险相关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社会保险管理秩序行为的。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相关事项应当根据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编制清单并报备案。

第七条 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月采集失信信息，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汇总失信信息并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报送的失信信息内容应当包括：

- （一）失信信息产生的事由、日期、文书编号；
- （二）失信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失信主体是单位的还应当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信息内容。

第八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积极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的数据，对于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的重点审核对象，加强资格、材料方面的审核；
- （二）列为日常检查的重点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 （三）列为审计、稽核等专项工作中的重点对象；
- （四）限制享受告知承诺、网上办事、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严重失信主体，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沪科规〔2018〕10号）

第十八条 对申请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度。企业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作出承诺，做出虚假承诺的企业、个人及中介机构将计入不良信用记录，会同

有关部门联合惩戒；同时，企业要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12. 《上海市商务信用信息管理试行办法》（沪商秩序〔2018〕15号）

第四条（商务诚信平台建设）

本市建立统一的商务诚信平台，由其整合共享本办法第二条所称市场信用信息，并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形成信用信息来源涵盖政府部门、市场化平台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市场主体覆盖线上、线下的综合性商务信用管理体系。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负责本市商务诚信平台建设、运维，商务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查询应用、统计分析、监测预警以及共享发布等工作。



系 统 篇

S Y S T E M

系统功能持续完善。2018年，市信用平台按照“整合资源、统一名称、明确分工、完善机制”的总体思路，着力打造“信用上海”平台、网站、APP和微信“四位一体”的服务支持体系，进一步优化信息查询、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承诺、信用宣传等基础功能，强化大数据深度挖掘、信用监测预警和可视化展示等特色功能，更好支撑应用创新。

6

一、信用上海平台

1. 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统一体系（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统一领导）、统一平台（向市信用平台统一归集）、统一窗口（统一建立市信用平台查询服务窗口）的工作导向，不断完善数据体系、操作体系和制度体系，支撑政府部门信用管理的联动共享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基础服务，形成政府引导、社会互动的信用体系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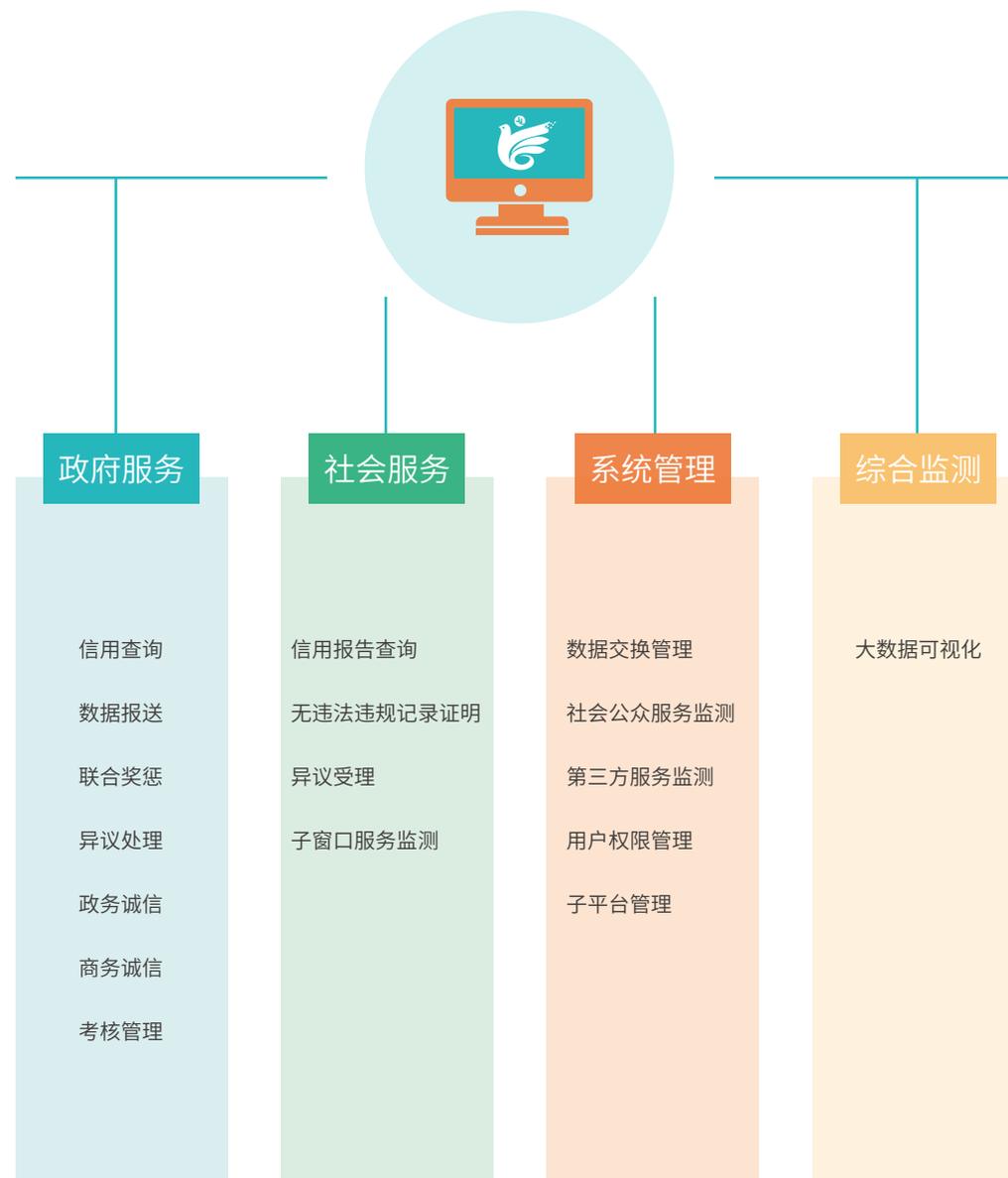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30日市信用平台正式开通运行。目前，一期建设顺利完成，二期建设处于筹备建设阶段。

市信用平台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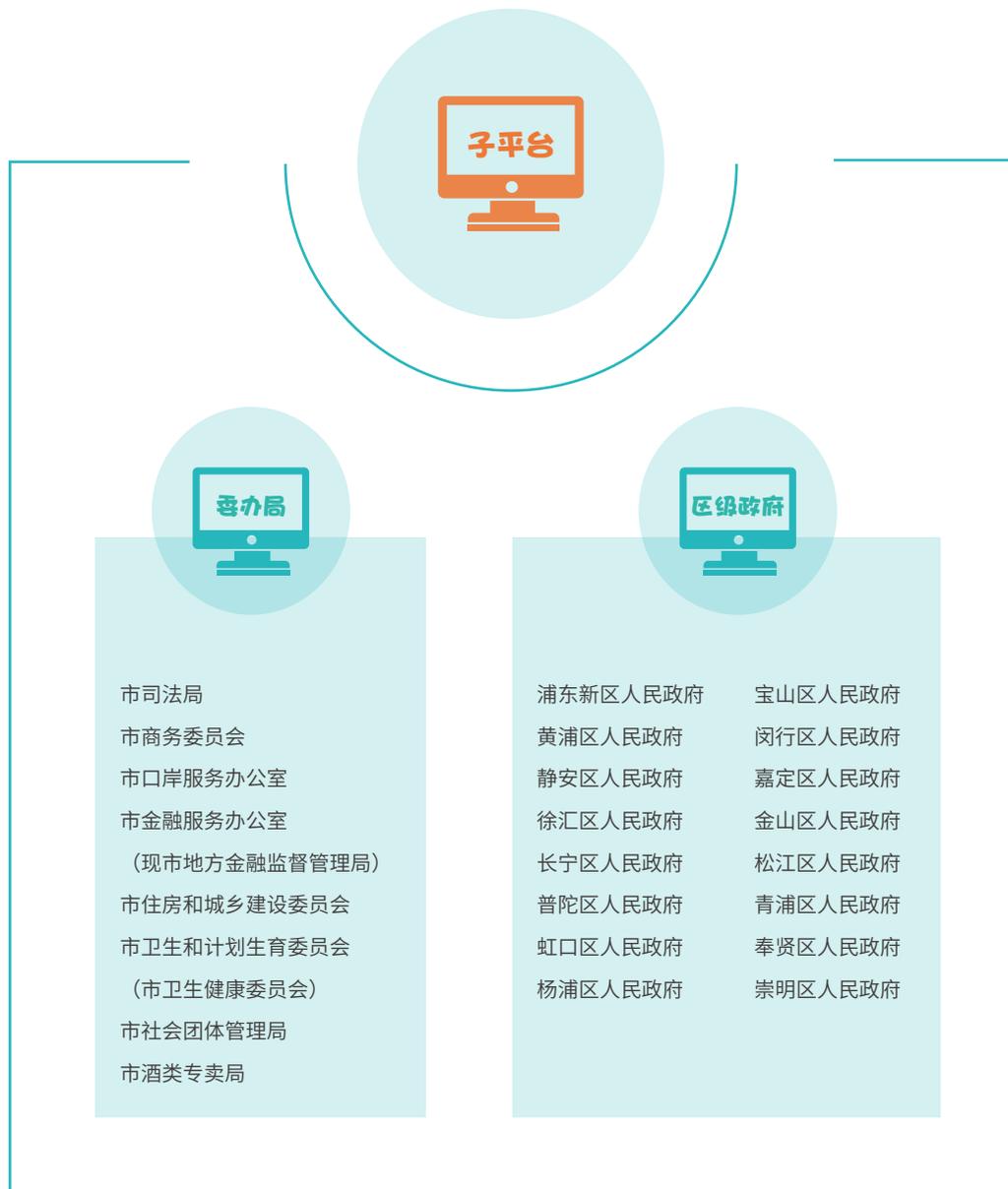


平台设置政府服务、社会服务、系统管理及综合监测四个功能模块。政府服务模块，包括信用查询、数据报送、联合奖惩、异议处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以及考核管理等功能。社会服务模块，包括信用报告查询、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异议受理、子窗口服务监测等功能。系统管理模块，包括数据交换管理、社会公众服务监测、第三方服务监测、用户权限管理、子平台管理等功能。综合监测模块，以大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了上海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以及联合奖惩等运行监测数据。



2. 子平台建设情况

本市已建子平台 24 家（包括 16 个区、8 家市级委办局）。具体如下：



3. 服务窗口开通情况

市信用平台面向全社会信息主体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除市信用平台服务大厅外，还开通 19 个服务子窗口（包括 15 个区、自贸区和市司法局），在建服务窗口 1 个。具体如下：



二、信用上海网站

根据国家要求，信用上海网站整合板块功能，开设信用动态、制度规范、信息公示、信用服务、联合奖惩、信易+等14个栏目，全面提升服务能级。网站新闻、动态及政策每天及时更新。目前，网站成为宣传互动的重要阵地和窗口，累计访问量达1亿多次。



“诚信建设万里行”栏目，集中反映了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进展和成就，展示了一批失信典型案例，在上海营造了“知信、用信、守信”的诚信氛围。信息公示栏目，包括双公示、三清单及其他信息公示，目前，已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203万余条，做到了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公示，且同步上报信用中国网，并做好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信用服务栏目，通过人脸识别提供报告查询，以及各类红黑名单查询。开设信用承诺专栏，覆盖旅游、电商、商贸等领域的企业主体。

除了国家一体化建设统一要求外，上海开设“信用警示”专栏，主要关注15类重点人群和20个重点领域，整合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非法集资预警信息等多维度的风险预警数据，提供信用查询和风险预警。

三、信用上海 APP

在整合原有诚信上海 APP 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APP 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根据信用应用需求以及用户交互需求重新规划建设，于2018年底推出了信用上海 APP。

信用上海 APP 优化了页面效果和功能布局，设有个人信用、法人信用、信用公示、信用小红包、信用惠企、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信用资讯、信用地图等九大功能模块。信用上海 APP 首次在移动端实现了查询法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信用惠企等功能。



10.4万人

截至2018年底，信用上海 APP 累计注册用户10.4万人，其中2018年新增注册用户6.5万人，2018年日均新用户增量约180人，同比增加了183%。2018年累计注册使用查询服务588,194人次，已累计发布各类信用惠民便企及政务服务应用为106个。

四、信用上海微信号

用心维护微信公众号这一自媒体平台，将其打造成为集信用信息发布、诚信文化宣传、信用知识传播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播平台。

目前，建立了常态化发布机制，每月发布四期。

2018年重点开展信用立法释义宣讲，开辟诚信建设万里行专栏，加强各区信用特色工作报告，持续报道十大信用典型案例等。

截至2018年底，累计发布微信新闻550条，累计关注人数36,025人。



发布微信新闻

550条

关注公众号

36,025人



特色篇

FE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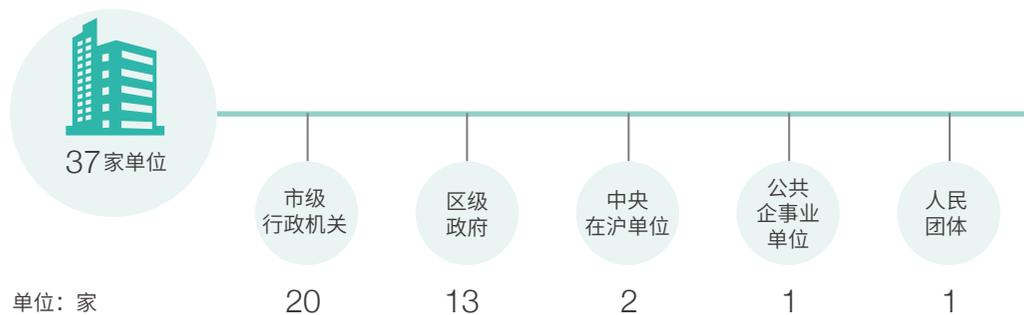
特色工作有序开展。2018年，市信用平台按照国家和上海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寻求创新点、突破点，积极开展联合奖惩、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多证合一”政务服务等工作，推动市信用平台服务能级朝更高质量发展，支撑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7

一、联合奖惩

1. 联合奖惩清单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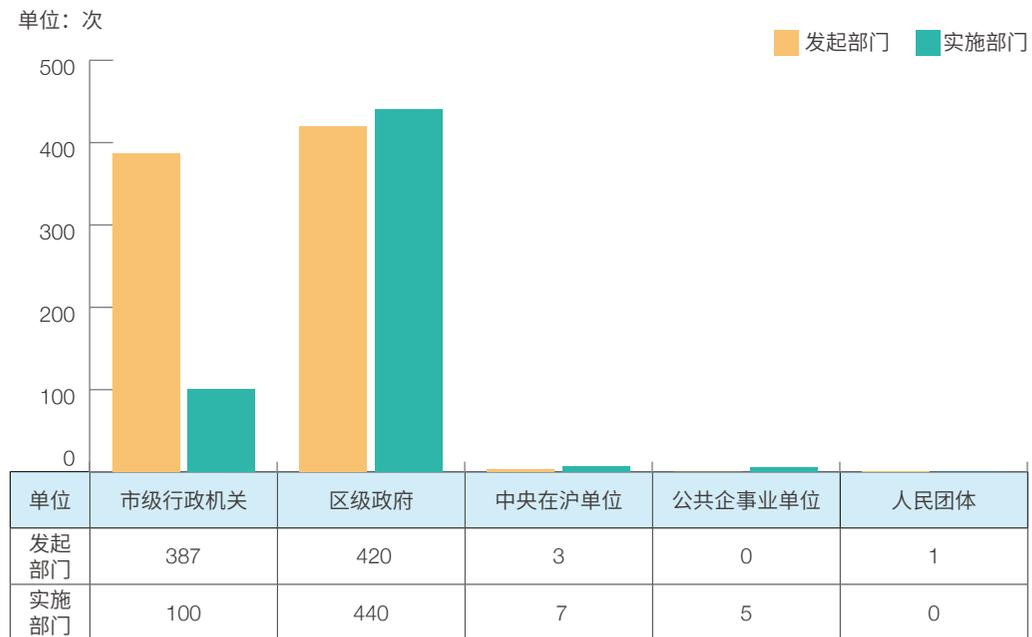
2018年，联合奖惩措施表包括发起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和实施部门联合奖惩措施表，共涉及37家单位，包括20家市级行政机关、13家区级政府、2家中央在沪单位、1家公共企事业单位、1家人民团体，发起部门联合奖惩措施事项811项，实施部门联合奖惩措施事项552项。



2018年上海联合奖惩发起单位
(不含区) 统计表



2018年联合奖惩措施表



2018年上海联合奖惩实施单位
(不含区) 统计表



2. 联合奖惩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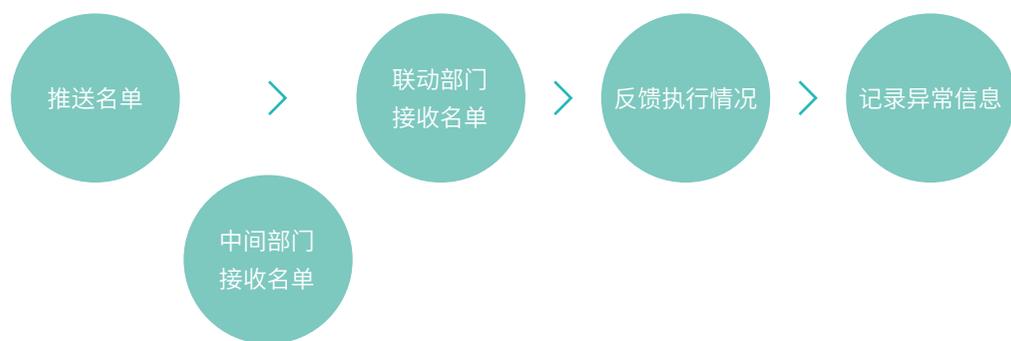
上海紧紧抓住信用联合奖惩这个“牛鼻子”，率先建立联合奖惩系统。

依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和全市信用应用清单，形成措施库、对象库、案例库。根据备忘录，将涉及对象、发起部门、实施部门、奖惩措施等进行梳理，形成 812 条联合奖惩措施；建立了 30 余万条奖惩对象信息，涵盖 21 类惩戒对象、4 类激励对象。



建立发起、推送、实施、反馈全流程闭环机制，并衔接“一网通办”。线上与网厅对接，克服部门业务系统直连障碍；线下与行政服务大厅联接，“ctrl+Q”“一键查老赖”即刻实现信息查询、措施执行和结果反馈，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落地，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

具体业务流程为：将奖惩名单推送各部门，形成发起、推送、响应和反馈全流程数据应用机制。以某失信被执行人为例，可看出各部门对其开展联合惩戒的情况。



例如：2018 年 4 月 27 日，市高院通过联合奖惩系统将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系统；市信用中心及时将数据分发到联合惩戒备忘录中涉及的部门，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等 5 个部门收到数据后按备忘录涉及的惩戒措施开展联合惩戒，如市工商局限制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后，各部门将惩戒措施结果反馈联合奖惩系统，自动形成联合奖惩案例。

3. 联合奖惩应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联合奖惩系统按照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要求，收集了本市失信被执行人、金融严重失信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严重违法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食品药品经营严重失信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海关失信企业、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等 8 类奖惩对象，收集名单 445 批，涉及对象 409,320 个。



截至 2018 年底，联合奖惩名单已向 58 家市级行政机关和中央在沪单位进行推送，实现了对 334 个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



联合奖惩名单接收情况：

备忘录名称	发起单位数	联合单位数	接收单位数	名单批次数	对象数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	49	35	418	270,219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	16	16	10	91,916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1	19	19	5	46,104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1	19	19	1	470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2016 版) 的通知	1	14	14	1	322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	16	16	1	166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	15	15	5	81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	26	1	4	42

二、政务诚信

1. 政务诚信清单填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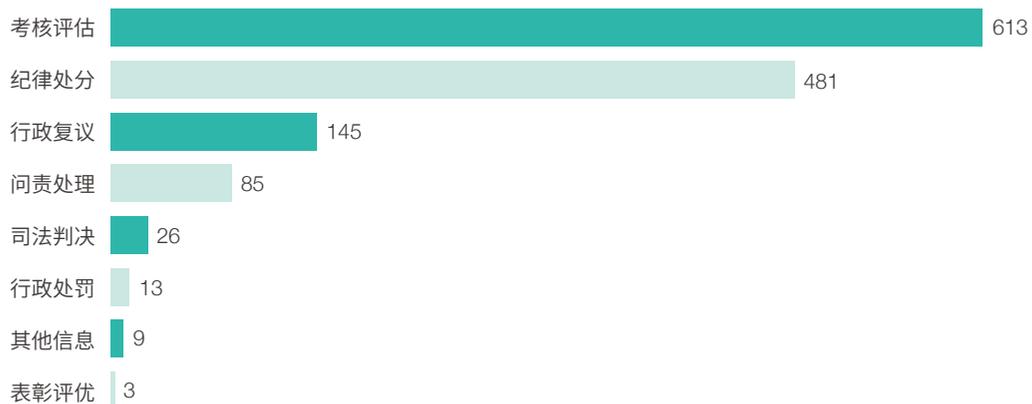
政务诚信建设示范工作依托市信用平台，归集政府部门及公务员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信用信息。

截至 2018 年底，24 家市级行政机关和 16 家区级政府编制政务诚信数据清单 1,375 项，涉及机构法人 257 项，公务员 1,11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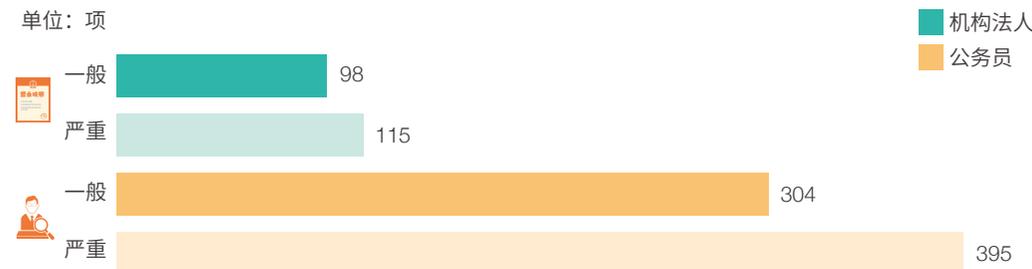
其中，涉及考核评估类信息 613 项、纪律处分类信息 481 项、行政复议类信息 145 项、司法判决类信息 85 项、行政处罚类信息 26 项、问责处理类信息 13 项、表彰评优类信息 3 项、其他信息 9 项。

政务诚信数据清单信息类别分类图



21 家市级行政机关和 15 家区级政府编制政务诚信行为清单 912 项，涉及机构法人 213 项，公务员 699 项；其中，涉及严重行为事项 510 项，一般行为事项 40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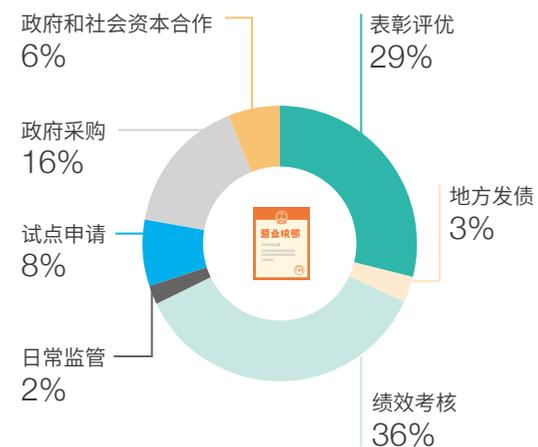
政务诚信行为清单行为程度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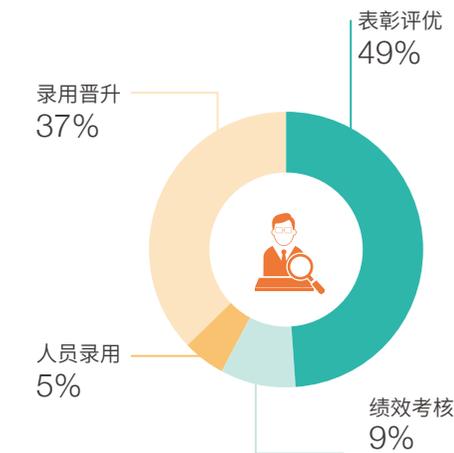
各个部门在互联网 + 政务服务、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城市管理、司法行政等领域开展政务诚信建设。

截至 2018 年底，编制政务诚信应用清单 581 项，政府部门事项填报 64 项，公务员事项填报 517 项。涉及表彰评优的应用 272 项，职级晋升的应用 193 项，绩效考核的应用 68 项，人员录用的应用 26 项，政府采购的应用 10 项，地方发债的应用 2 项，日常监管的应用 1 项，试点申请的应用 5 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应用 4 项。

法人应用类型结构图



公务员应用类型结构图



2. 政务诚信平台建设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工作要求，平台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应用导向、重点突破”的原则，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依托，以政务诚信数据归集为基础，以政务领域诚信应用为核心，建立政府机构、参公事业单位政务诚信档案库和公务员政务诚信档案库，构建全市统一的政务诚信应用平台，推动上海成为国内政务诚信建设最有效、记录覆盖面最广、监督考核最严、社会评价最高的地区之一。

政务诚信子平台为“三横二纵”的体系架构，“三横”即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服务层；“二纵”即贯穿政务诚信子平台建设与应用过程的标准规范体系和运行管理体系。子平台基本实现政府机构及公务员政务诚信报告查询的基础功能，以及条件查询、清单管理、监测预警、监督考核、联动奖惩、信用修复和运行分析等拓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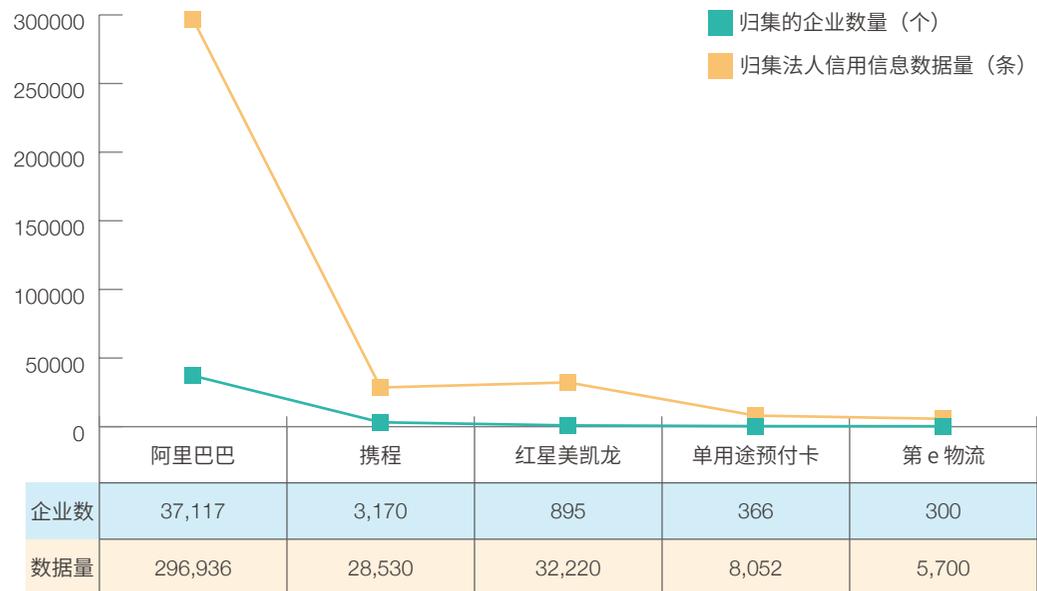
三、商务诚信

市商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商务诚信建设要求，结合本市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着力构建以商务信用为核心的新型流通治理模式，积极推进其关键载体——上海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商务诚信平台”）建设，并于2016年10月底正式开通运行。商务诚信平台是通过建立商务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和应用机制，整合共享商务信用信息，形成涵盖政府部门、市场化平台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信用信息、覆盖线上线下市场主体的综合性信用评价系统。商务诚信平台是全市重要的信用信息应用平台，依托市信用平台建立，并与市信用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在全国率先打破了公共与市场信用信息之间的壁垒。2018年

9月，商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组成总结验收组赴试点省市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总结验收工作。经评估，上海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评价在全国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验收评估中排名第一。

1. 商务诚信平台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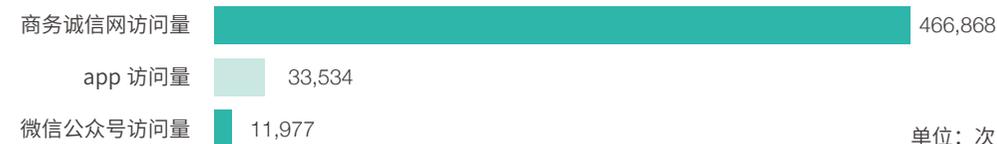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底，已建成30家商务诚信平台市场信用子平台，并确认向商务诚信平台提供市场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已覆盖14个领域，分别是钢贸流通、家居流通、在线旅游、大宗商品、物流、外贸交易、外卖服务、网上零售、家政服务、奢侈品交易、汽车服务、会展服务、电子维修、拍卖服务领域，归集法人信用信息归集个数为431,987个。其中，法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量排在前五的分别是阿里巴巴、携程、红星美凯龙、单用途预付卡和石油化工交易中心，具体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2. 商务诚信平台应用情况

(1) 累计访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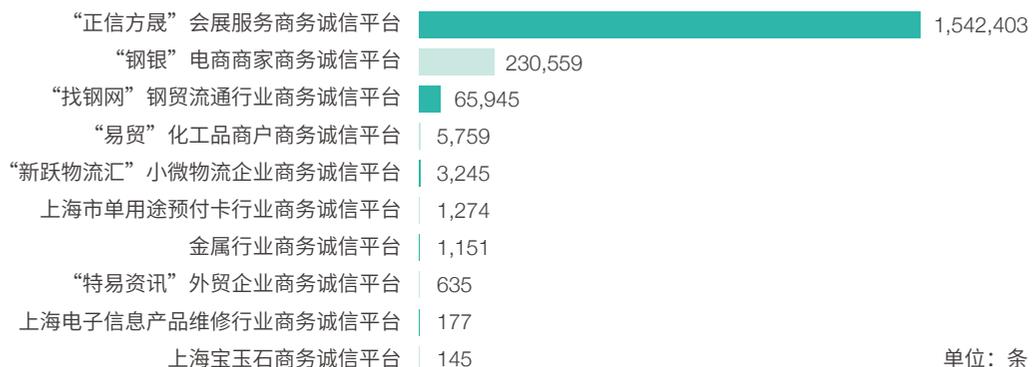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底，商务诚信平台累计访问量512,379次。其中，商务诚信网网站访问最多，累计访问量为466,868次。



(2) 累计查询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总计有 13 家商务诚信平台市场信用子平台累计查询量为 1,851,313 次。其中，正信方晟查询量最大，为 1,542,403 条，其作为首批商务诚信试点评估机构，其主要对商务诚信平台市场信用子平台上的企业进行分领域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其次，上海钢联的查询量达到 230,559 次，其主要用于钢铁行业中平台供应链企业的信用风险评价。

累计查询量排名前十的子平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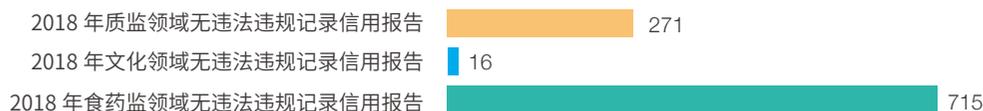


四、“多证合一”政务服务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繁琐证明问题，创新打造“多证合一”信用报告，得到了国家发改委、司法部等相关方面的肯定。依托信息共享和信用体系，和相关部门签订备忘录，率先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等领域为企业开具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已出具 1415 份信用报告替代原有证明。

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为例，2017 年 8 月 1 日，市食药监局与市信用办、市信息中心签署《深化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信息应用战略合作协议》，明确了现有 584 项信息通过市信用平台统一共享。根据协议，本市食品药品企业开具信用报告由原来分级申报，即在上交申请后，市食药监局先到各个分局核实，等分局回馈后，市局再开具报告，改为由市信用平台出具统一格式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本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目前，累计面向本市企业开具食药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报告 1125 份，主要用于企业上市、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企业无需再经历“两上两下”长达半个多月的办理时间，立等即可获取一份全面详实的信用报告，累计为本市食品药品企业节省了至少 16000 天时间成本，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单位：份



案例篇

C A S E

信用感知度不断增强。市信用平台始终立足“支撑应用的载体”定位，紧紧围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增进民生福祉，从监管模式、治理手段、服务方式等多方位推进应用创新，并形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应用案例，充分展现信用“润滑剂”作用，也为推动诚信宣传、增强信用感知度提供了有力抓手。案例篇重点展示 2018 上海优秀信用案例。

8



典型应用案例



守信打造普惠生活 守信开启绿色通道

1. 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率先应用信用大数据实施文明单位创评管理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是上海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方式。市文明办在全国范围率先探索应用信用大数据完善文明单位创评管理，是深化信用应用与文明单位内涵建设相融合的创新实践，助力打响上海诚信“文化品牌”。

市文明办依托市信用中心，以第十九届“上海市文明单位”近4000家预申报单位为试点，嵌入公共信用核查和评价，率先推动“用数据说话、实现动态监测”。调整新一轮创建标准，在申报通知中明确信用要求，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事项的单位，初审不予通过；对公共信用评分低于500分的，提示初审上报部门，进行重点审核和重新评估，评估结果确实不符合要求的，初审不予通过。经过信用甄别和重新评估，对照单位自查、区级核查，200多家单位因为信用记录问题被建议重新审核申报资格。有效推动了在文明单位创评中对相关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增强了荣誉资质的公信力，保障了社会资源便利分配的积极导向。



案例篇 CASE

2. 共青团上海市委 ——青年守信安居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以及“住有所居”总体要求，上海团市委在全国率先推出“上海青年守信安居计划”，为破解青年人才住房难等民生问题提供了新渠道，为优化引才育才综合环境提供了新思路。

2017年12月，上海团市委联合碧桂园集团上海区域、V领地青年社区、上海小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租赁企业共同发布了“上海青年守信安居计划”：三年内累计向上海守信青年志愿者提供30400套租赁公寓用于实施正向激励，同时，每年向上海地区的全国5A级青年守信激励对象提供一年免租金、免押金的租赁公寓60套，该项激励措施优惠力度达到人均5.7万元。该案例获评全国联合奖惩十大典型案例。

上海青年守信安居计划



上海守信青年志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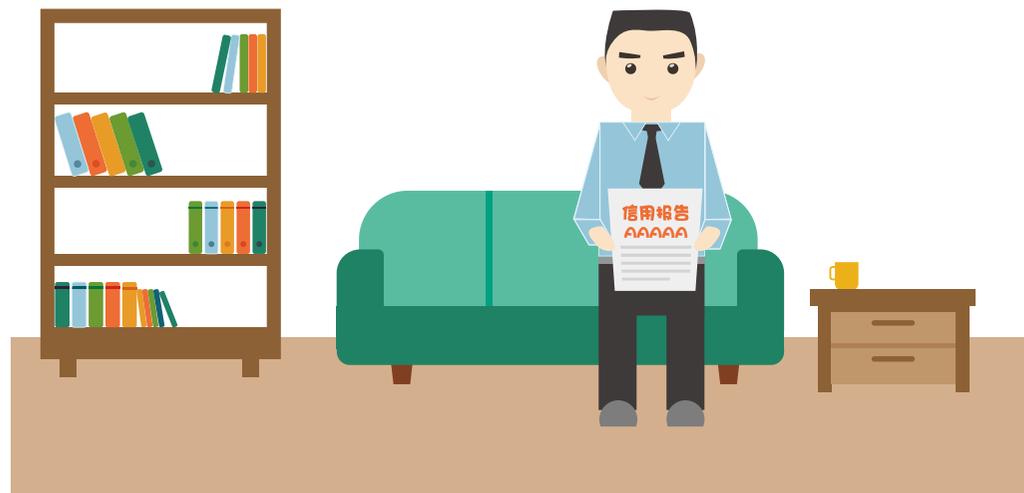
三年内累计

30400套
租赁公寓

全国5A级青年守信激励对象

每年

60套
免租金、免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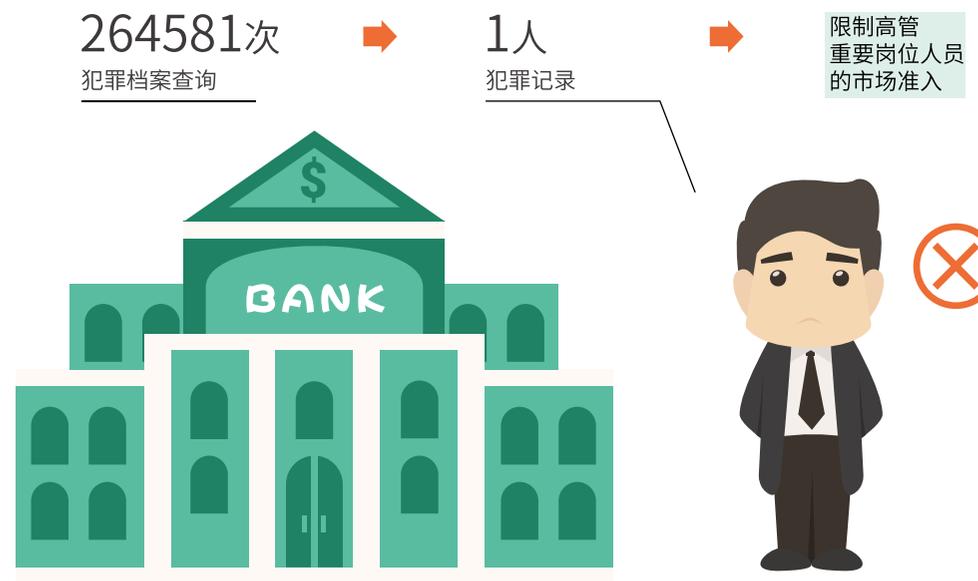


3. 上海银监局 ——银行从业人员信用监管

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加快推进，对银行业发展重要一环——银行从业人员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海银监局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深化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防范从业人员“无序流动”和“带病流动”风险，助力净化上海金融业用人环境。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上海银监局于2015年建成“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对在沪银行从业人员受到的各类处罚信息进行收集，加强动态管理，截至2018年7月末，系统已收录人员流动信息160824条、全员信息133646条、处罚信息7519条、理财资质信息45565条、合规测试信息9216条、证保处罚信息1213条。上海银监局积极与全市多个部门对接，数据共享如与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的对接，完成264581人次全员信息的行贿犯罪档案批量查询，查出1人存在相关犯罪记录；实现银证保监管信息交换共计1540人次，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海市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信息交换40人次。上海银监局定期使用系统统计功能开展从业人员履职情况分析，从人员流动特征中挖掘行业趋势信息，从人员处罚信息中分析内外部风险隐患，对各辖内机构共查询处罚信息6万余人次，发现两百余人存在处罚记录，有效限制高管、重要岗位人员的市场准入。

上海银行业从业人员监管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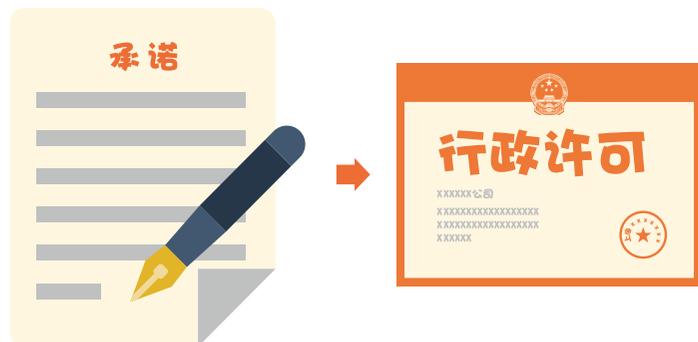
案例篇 CASE

4. 浦东新区 ——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制度

实行告知承诺制，本质是以社会信用建设为基础，对传统行政管理理念的突破，也是对原有行政审批流程的再造。浦东新区从2001年开始，就在企业设立登记和开业等审批环节，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度，并逐步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扩大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2015年12月和2018年1月，国务院先后两次批准浦东新区选取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审批频次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等改革方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照后减证”。

目前，浦东新区已有73项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了告知承诺方式。全区所有审批事项平均办结时间，较法定平均办结时间缩短了90%，较2017年平均承诺办结时间进一步压缩了50%。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的企业满意度调查显示，超过90%的被调查企业认为，实行告知承诺后办证速度和便利程度都大大提高，“办照容易办证难”问题得到明显缓解。比如，在劳务派遣行业，把“劳务派遣许可”改为告知承诺，2017年新开设劳务派遣机构较2016年同比增长125%，且运行平稳。

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嘉定区 ——大数据产融合作服务平台

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产融一体是大势所趋，“筑渠”引来金融“活水”，将有助于产业进一步发展。为深入贯彻嘉定区“新常态、新动能、新征程”产融发展定位，缓解融资中“缺信息、缺信用、缺渠道”的问题，嘉定区建立大数据产融合作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信息技术，整合金融信息、信用信息，聚合产业、金融、政策资源，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无缝对接合作机制，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性。

嘉定区大数据产融合作服务平台自2017年11月22日上线以来，已汇聚26家金融机构的83个金融产品，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金融资源整合，同时建立企业征信档案，做好企业数据库的筛查比对，实现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精准对接。目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嘉定区有融资需求且信用较好的企业实现信用贷款金额合计3.87亿元，其中单笔最高额度6000万元，最低额度40万元。

嘉定区大数据产融合作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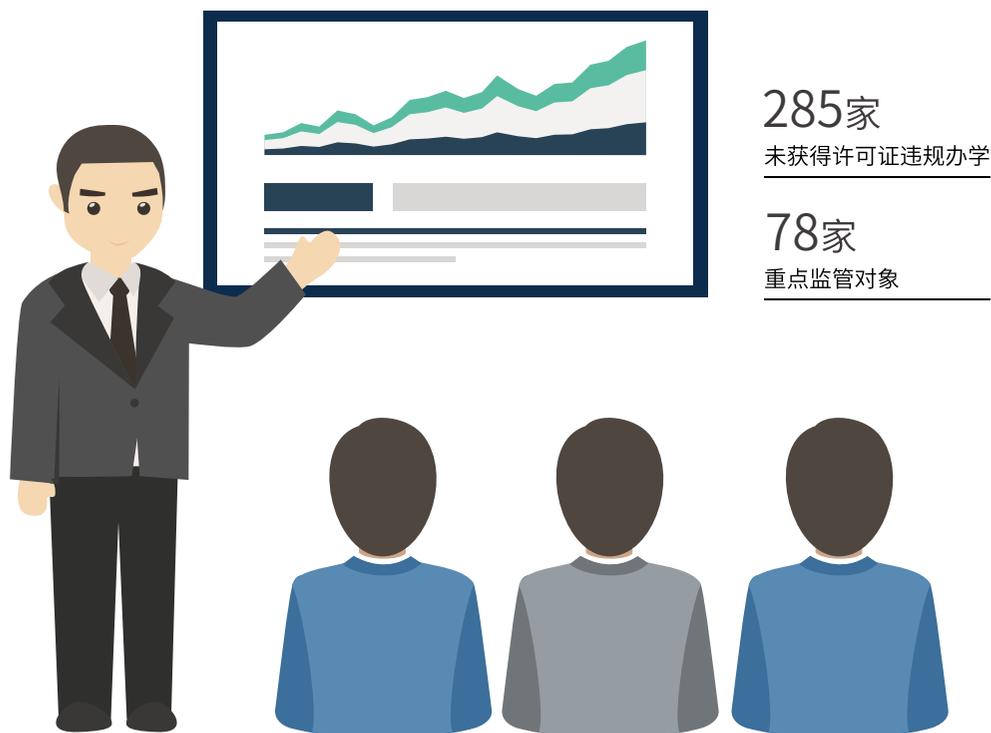
6. 徐汇区

——打响“诚信教育”品牌营造健康培训市场环境

为促进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和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2017年12月，上海针对民办培训机构设置与管理出台了“一标准两办法”，即《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将举办者信用状况良好作为设立民办培训机构要件纳入，同时明确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徐汇区教育局在全市率先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用监测预警和分级管理平台，依托公共信用数据和第三方互联网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目前，已获得285家未获得许可证违规办学机构名单，确定其中78家为重点监管对象，将相关信息推送综合监管部门，并作为联合执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参考。

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用监测预警和分级管理平台



7. 普陀区

——用诚信打造有温度的社区

一个社区连着千家万户，千万个社区组成一个城市。社区是基本的社会生活单元和平台，在社区中营造守信收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有助于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同时也有助于优化基层社区治理，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普陀区真如街道探索社区层面信用建设的新路径，在信用惠民方面推出多个产品，让信用有用、管用、实用。积极打造“免押金社区”，为信用好的居民提供共享雨伞、充电宝、单车、汽车、图书、玩具、电子设备、酒店入住、租房等免押金租赁服务；全力推进百姓政务办理“最多跑一次”，试点开通《就业创业证》、《无业失业证明》的信用快捷办理，信用评分达标的居民可以通过线上预约办理证件、证明等相关业务，截至8月底，已受理557余件居民线上申请。

探索社区层面信用建设的新路径



8. 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亮诚信身份证筑信用生态城

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是政府监管的有效补充手段，在促进行业健康长远的发展、市场秩序有序规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设立自律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构建行业诚信自律的组织架构的保障，以“签署诚信公约”“建设诚信档案”和“实施分类等级管理”为主线，分步推进整个地区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加快实现“立行规、当裁判、接资源、守诚信”的行业理念。制定并落地实施了国内代理记账行业首个诚信公约——《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诚信公约》，同时稳步推进协会“诚信体系建设三部曲”中的“诚信档案、分类等级管理”。

截至2018年底，签署《诚信公约》的单位已达到300余家，签署公约的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15分，优先享有对接政府资源、各类平台等获客渠道及市场资源，优先享有各类渠道的宣传及推广、培训服务等。

上海市代理记账行业诚信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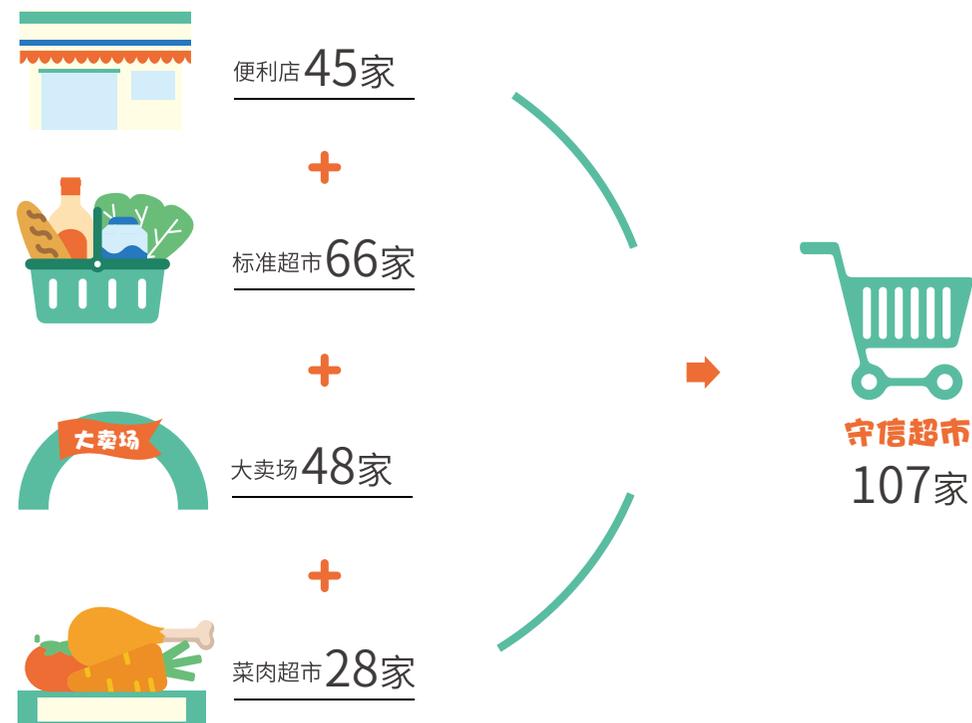
9. 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信用助力创建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了确保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上海市食安联围绕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积极推动本市食品安全领域的诚信建设。

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条例》《关于本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市食安联开展2017年度食品经营企业“守信超市”评估工作。本次共评估食品经营企业187家，其中便利店45家、标准超市66家、大卖场48家、肉菜超市28家。市食安联于2017年12月底，将评估结果上报市食药监局，经网上公示后，市食药安办、市食药监局，于2018年3月9日向社会正式公布了2017年度食品安全“守信超市”107家。同时，通过信用上海APP，将全市“守信超市”以信用地图的形式进行实时展示。

食品安全“守信超市”



10. 市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守信处处便利——法人一证通不见面办理功能

随着上海“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深入推进与实施，法人一证通依托信用上海APP，将“守信联合激励”用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了两者的结合——“信易+政务服务”。

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托信用上海APP建设成果，加快手机端远程办理系统的研发，联合推出法人一证通不见面办理功能。在确认法人代表信用等级为好及以上，只需几分钟提交材料，审核通过后直接快递到家。此功能上线后，受到广大企业的喜爱。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法人一证通新证书，不怕材料不齐，不用多跑路，也不用排队，大大减少了公司所花时间成本跟人力成本，提高了办事效率。截至3月13日，累计申请企业245家，其中已完成在线办证103家，申请中101家，被否决41家。

“信易+政务服务”



245家
企业在线申请



103家
完成在线办证



101家
申请中



41家
被否决



宣传接待篇

PUBLICITY

宣传接待取得进展。2018年，在宣传活动方面，响应国家要求，全面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活动，持续在全市推进知信、守信、用信的各类宣传活动。在接待方面，随着全国对社会信用立法的高度关注，来访单位的调研内容着重在立法调研方面。

一、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宣传活动

2018 上海优秀信用案例评选颁奖活动



12月5日，2018上海优秀信用案例评选颁奖活动在上海市徐汇区举行，现场发布了政府优秀信用案例、市场优秀信用案例及优秀信用案例报送单位。

为了贯彻国家发改委对“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的有关要求，落实好《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自12月3日起，上海开启“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持续一周，年度优秀信用案例评选颁奖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活动由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徐汇区人民政府承办。



2018上海优秀信用案例评选活动于7月正式启动，主要分为申报、初选、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四个环节，共收到来自委办局、各级政府、中央在沪单位、企事业单位及金融机构等98家单位申报的122个案例，突出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充分体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成效。

评选结果显示，信用建设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也进一步使得“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

“全民诚信优享美术馆”活动启动

为贯彻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对“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的有关要求，12月7日，由市文化旅游局、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和市信用中心联合开展的“全民诚信优享美术馆”活动的启动仪式在余德耀美术馆举行。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12家首批试点美术馆相关人员及守信市民代表共同参加了启动仪式。本次活动也是上海“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

“全民诚信优享美术馆”活动是上海信用惠民的又一重要创新举措，在全国率先将个人信用与享受便利文化服务相结合，同时也是本市美术馆履行社会责任、提供美育服务的积极尝试。“全民诚信优享美术馆”活动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注重褒扬诚实守信与优化公共服务并重，聚焦观展文明且信用良好的主体，提供免票优先入场、专场导览、优先参加公共教育活动、赠送文创产品等守信激励措施。

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众信用感知度，大力营造“知信、用信、守信”良好氛围，同时培养市民文明观展习惯，提升市民文明素养。



浦东新区——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

线上通过“信用浦东”网站、微信公众号、浦东时报数字报刊平台、手机移动端等媒介平台，集中宣传“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阐释诚信建设内涵、解读现行制度政策、介绍当前实践做法、剖析典型案例等，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舆论引导，营造人人“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道德支撑和信用体系保障。



信用中国（上海·浦东） CREDIT.PUDONG.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专项治理 信息公示 行业信用 信用服务 信用监管 信易+ 联合奖惩 典型案例 政策法规

一站式查询 >>>> 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自然人查询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

专项治理 更多 > 行业信用 涉诉信息 失信名单

【诚信建设万里行 专项治理】四大领域专项治理全链条打击假冒... 2019-01-17

线下善用新闻媒体，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全方位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既围绕新区诚信建设整体情况大力宣传正能量、弘扬主旋律，又激浊扬清、惩恶扬善，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报道。利用现有资源，全面推进宣传。采取出动宣传车、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制作信用知识展板、举办信用知识竞赛、信用演讲比赛、信用征文、评选表彰

诚信典型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曝光典型案例，深刻剖析失信行为产生的原因及危害。倡导诚实守信，深入挖掘、广泛宣传诚信典型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作用，使社会成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推动社会共治，不断完善诚信体系建设，营造社会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争做诚实守信的践行者和示范者的浓厚氛围。

黄浦区——开展 2018 年度的“诚信建设黄浦行”系列主题活动

伴随着这堂“信用进校园”班会课活动，2018 年度的“诚信建设黄浦行”系列主题活动正式拉开帷幕。本次“诚信建设黄浦行”系列主题活动拟推出五项措施，分别为“一打造”：探索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信用商圈，构建“商务+信用”的管理新模式，提升商圈管理质量，优化黄浦区消费环境；“二承诺”：选择部分行业开展信用承诺活动，树立行业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在市民中开展“诚信践诺”活动，鼓励市民参与承诺，争做诚信公民；“三清单”：黄浦区试点推出守信联合激励清单、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失信联合预警清单，为守信者提供公共服务便利，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四走进”：将信用宣传融入社区、校园、企业、机关，提升黄浦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水平，构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文明有序的和谐生活区；“五公示”：优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诚信红黑榜公示工作，同时，将逐步试点在部分企业公示信用情况，增强全社会的守信意识。



此次，黄浦区通过推进“诚信建设黄浦行”主题活动，进一步探索信用应用、信用宣传、信用管理的新模式，将信用工作嵌入社会治理环节，营造全社会守信用信良好氛围。



静安区——举办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主题宣讲暨“诚信自律公约”签约仪式

为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在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社团局）、区社会建设办公室的指导下，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于12月4日上午举办静安区社会组织信用建设主题宣讲暨“诚信自律公约”签约仪式。静安区枢纽型社会组织、

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单位、市区文明单位、“共同行动”工作联盟成员单位等社会组织代表近百人参加活动。另有近350人次在线观看现场直播。区发改委副主任徐姣、区社团局副局长潘小玲、区社建办副主任陆颖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等出席活动。



徐汇区——开展“诚实守信我先行——唱响徐汇购物品牌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活动

12月6日，由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徐家汇街道、徐家汇商城集团主办的“诚实守信我先行——唱响徐汇购物品牌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在T20西侧广场举行。本次活动分为“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和“诚信守诺”享实惠两个环节。徐汇区商业联合会等行业代表，汇金百货、美罗城等企业代表登台宣读承诺书并集体签署承诺。活动现场通过展板、宣传单页等形式，向消费者普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假冒烟酒辨别等相关知识、案例。此外，为了增强消费者的“守信获得感”，太平洋百货、百脑汇等诚信商户为芝麻信用达700分的消费者提供了消费优惠券和小礼品，让诚信消费者享受便利及实惠。本次主题宣传活动的开展，是徐汇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树立徐汇区诚信、优质的品牌形象，为诚信商家及消费者提供了便利与实惠，营造了徐汇区诚信、和谐、繁荣的商业氛围。



长宁区——市区联动开展“诚信走进商圈”、“诚信走进社区”宣传活动

为宣传普及信用知识，传播诚信文化，加强诚信宣传，增强信用主体的诚信意识，结合“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要求，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长宁区发改委联手组织开展了“诚信走进商圈”、“诚信走进社区”宣传活动，进行信用知识宣传普及。通过与分众传媒合作，在长宁区范围内的商务楼宇和公寓楼共1400余个点位滚动播放诚信宣传公益广告，覆盖了中山公园龙之梦、西郊百联、绿地、畅园、仁恒河滨等楼宇。通过向社区居民发放诚信宣传折页、在社区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的



方式，向居民宣传“信易+”、信用联合奖惩的意义和信用报告的查询途径。

普陀区——开展 2018 年普陀区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活动

11月13日下午，由长征镇人民政府主办的“诚行万里，信在普陀”——“长征镇诚信建设万里行”启动仪式在红星美凯龙南馆进行。中环商贸区五大主力商家，红星美凯龙商户代表，诚信计量示范区创建参建单位总计70家企业和社区居民代表参加活动，此次活动也拉开普陀区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活动的帷幕。根据“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相关要求，11-12月期间普陀区围绕“普及信用广覆盖、重点宣传显亮点、社会诚信惠民生、信用承诺重责任”四个方面，开展了一系列“诚行万里、信在普陀”主题活动。通过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向市民普及信用知识，同时在出租车后屏，重点商圈、社区、医院电子屏等公众场所播放诚信口号和宣传视频进行密集式诚信宣传，积极推进“信易租”“信易健”等惠民便企措施实施，持续组织辖内企业开展信用承诺倡导企业诚实守信，努力营造普陀区讲诚信、守信用的社会环境，积极助力上海市“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



虹口区——公共信用走进虹口

12月5日，由虹口区文明委主办的“为进博喝彩，为志愿加油”——虹口区12.5国际志愿者日大型现场志愿服务活动在鲁迅公园举行。虹口区发改委联合团市委志工部共同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参与活动，通过现场设置咨询台、摆放自制宣传折页和易拉宝，向市民宣讲诚信建设的政策、法规、虹口区信用子平台应用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办法，并耐心解答市民关注的诚信问题。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共计发放了500余份宣传资料，前来咨询、领取宣传资料的群众达600余人，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推动虹口区信用宣传，传播信用知识，宣传守信激励、联合惩戒，提升社会公众对信用的理解和认识，为推动虹口区全力争创文明城区、加快虹口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活力。

杨浦区——信用进杨浦创谷园区活动

2018年12月14日下午，由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办的“诚信建设万里行”之信用进创谷园区活动——信用专题培训会在杨浦区长阳创谷举办，80多家企业参加。区发改委分管领导向企业介绍了区内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企业诚信经营的重要意义及信用监管的应用案例，多家企业就自身遇到的信用问题进行提问，尤其是围绕如何进行信用修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推进处给予详细解答，现场反响热烈，企业代表表示参加此次专题讲座对日常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很有启示。



宝山区——组织召开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会

11月28日下午，宝山区召开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系列活动暨宝山区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会。培训会邀请市发改委、市高院、市环保局、市信用中心相关处室领导授课，宝山区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区内120家企业参加了培训。



宝山区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区级财政扶持资金对接信用平台，有负面记录的企业“一票否决”，不予财政扶持。积极推

动“信宜游”，守信市民可走专用通道乘邮轮。下一步，宝山区将持续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

闵行区——开展“规范行业迎进博·诚信建设在行动”宣传活动

以“规范行业迎进博·诚信建设在行动”为主题，闵行区新虹街道市场经营户文明经营公约签订仪式在爱博五村广场举行。参加仪式的有街道办事处、闵行区经委、闵行区市场局、新虹市场所、街道文明办、管理办、服务办、

企服办、爱博五村居委等部门负责人和代表。活动现场还设立了多个宣传摊位，健康知识、血压测量、公正咨询等。通过这个活动，充分展示闵行区新虹街道诚信工作的成效，闵行区诚信办也将继续努力，为诚信工作添砖加瓦。



嘉定区——区税务局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响应市税务局关于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活动的号召、助推嘉定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区创建工作，区局联合区科委及相关银行，在“嘉税宝”科创基地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部分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助力税收生态系统和区域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金山区——开展“诚信金山行”行动

2018年7月至12月，“诚信金山行”行动深入全区各镇、石化街道、工业区的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宣传讲座，不断提高群众守信意识与政府公信力，不断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对全面推进“三个金山”，打造“三区”“五地”和“两区一堡”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结合金山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诚信专项行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在全区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示《信用承诺书》的方式，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不断提高，全区商务诚信氛围更加浓厚。



自“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开展以来，金山区已有7000多家企业参与到“百万里·百万企”信用承诺公示行动中，通过主动签订并公

松江区——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活动

我郑重承诺：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保证各类商品、服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误导、欺骗消费者……”“诚信建设万里行进松江”活动12月3日在地中海商业广场启动，来自松江区各街镇、企业、商圈、社区和高校的代表纷纷承诺并发起倡议，在全区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松江区开展诚信建设走进校园、走进园区、走进机关、走进社区专题宣传活动。其中，“走进校园”侧重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研诚信等，“走进园区”进行企业信用承诺书签约、解读企业公示条例和“上海扩大开放100条”，“走进机关”侧重宣传政务诚信，“走进社区”侧重个人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



奉贤区——启动“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

“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是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新闻战线推动诚信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奉贤区将活动搬进社区、宾馆、商场和政务大厅等人流量密集场所，通过发放宣传品以及报刊专题、电视新闻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影响力，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发展。梳理守信和失信正反典型案例，发布红黑榜，树立诚信典型，弘扬诚信价值文化，曝光失信企业。



崇明区——成功举办“大美崇明，全民守信”接力宣传活动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崇明区发展改革委举办的第八期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周末讲坛在区会议中心顺利召开。市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推进处赵晓峰副处长作“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格局与创新实践”专题报告，全区60余家信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加了培训活动。

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相关活动的通知》精神，12月5日下午，由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共青团崇明区委员会协办的“大美崇明，全民守信”——2018年崇明区“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宣传活动在城桥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鳌山分中心举行。本市社会信用领域有关专家、崇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社会信用征文活动获奖者和优秀青年等70余人参加了活动。



青浦区——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

12月3日至9日在青浦区六块户外广告屏上免费播放信用宣传片，分别是吾悦广场、富绅时代广场、桥梓湾东方商厦、富绅商业中心、奥特莱斯、米格天地；将“争做诚信市民，共建诚信青浦”的口号在在青浦区11个街镇63块公益广告宣传电子屏上滚动播放，制作信用知识宣传专篇文章，包含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信用知识问答三部分内容，在绿色青浦、青浦金融等公众号上发布。对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信用知识问答各印刷2000份，分发至每个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村居。



二、平台接待情况

2018年总计接待各类学习调研10批次，共149人，其中国家部委2批18人，6个省市5批次97人、各类团体及研究机构2批次34人。



国家部委：国家商务部秩序司司长宗长青一行，国家信用中心。

外省市：河北省、贵州省、广西省、陕西省、黑龙江省绥化市及双鸭山市、福建省厦门市等相关单位。



10

大事记

E V E N T S

2018

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8 版“三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1.8

1.23

市信息中心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签署本市生产经营企业办理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证明合作协议。市信息中心主任余文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陈晓军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3.23

在 2017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和上海 CA 中心联合承担完成的公共信用在线查询可信支撑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颁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3.27

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印发了《2018 年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信用办〔2018〕2 号）。

4.27

浦东新区政协副主席高德彪带队赴市信用中心调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5.2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黄浦区查询服务窗口正式对外开通。

2018

6.5

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长三角地区深化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2018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的通知（沪信用办〔2018〕7 号）。

6.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阮青副主任赴市信用平台调研。

6.28

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组织召开本市 2018 年度商务诚信建设推进会议，重点推进商务信用标准化建设，成立电子商务领域反炒信联盟。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杨浦区服务窗口正式开通。

7.13

上海市各区公共信用子平台、信用门户网站和服务子窗口建设观摩培训会召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信用推进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以及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观摩会还邀请了来自政府部门、信用行业协会以及信用服务机构的有关专家进行现场点评。

8.20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的通知（沪发改信〔2018〕12 号）。

2018

8.2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沪发改信〔2018〕13号）。

9.1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受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委托，面向本市企业或其他组织开具2015年1月1日以来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适用一般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报告（文化市场监督类行政处罚报告）。

9.8

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上海市环境保护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了关于《长三角地区环境保护领域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9.12

2018年全国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建设观摩培训活动（以下简称“观摩培训活动”）在南京举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站荣获“2018年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示范性平台网站”，上海浦东新区荣获“标准化平台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连维良副主任出席观摩培训活动并为获得“示范性平台网站”的省市颁奖，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阮青副主任代表上海领奖。上海将信用平台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创新打造“多证合一”信用报告等多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成效，得到了连维良副主任的高度肯定。

10.19

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张国才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军华带队的高校诚信文化育人联盟专家调研组20余人赴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调研，本次调研也是高校诚信文化育人联盟2018年年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8

10.24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开展本市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沪发改信〔2018〕14号）。

11.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张春同志带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和中经网，会同长春市、昆明市、运城市、锦州市、新余市、株洲市、来宾市、宜宾市、铜仁市、定西市等兄弟省市，赴浦东新区开展联合调研。

11.9

12.5

2018上海优秀信用案例评选活动在上海市徐汇区举行，现场发布了政府优秀信用案例、市场优秀信用案例及优秀信用案例报送单位。

12.7

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和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联合开展的“全民诚信优享美术馆”活动的启动仪式在余德耀美术馆顺利举行。主办单位相关负责人、12家首批试点美术馆相关人员及守信市民代表共同参加了启动仪式。

12.29

市商务委员会、市司法局与市信息中心在市信用平台共同签署《深入推进商务领域和司法领域信用合作备忘录》。市商务委员会尚玉英主任、市司法局陆卫东局长、市信息中心余文凯主任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代表三方签约。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

——摘自《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信用上海
微信公众号



信用上海
APP